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1 期



5273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9 ）

質詢事項……（ 29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2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30 ～ 32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2 ～ 3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

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33 ～ 34 ）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九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 35 ～314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314 ～315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315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315 ～317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十二案及第九十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317 ～318 ）

國是論壇…… （ 319 ～32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325 ～32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330 ～33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333 ～3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35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上次會議決定請行政院院長於 7 日以前，邀請各黨團會面溝通禁伐補償等預算編列事宜，針對昨天行政院所提解決方案，各黨團已經有共識，尚待朝野協商會議確認。

所以，請各黨團幹部移駕到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否付委及本次會議議程草案相關事宜之協商。

現在請各黨團幹部移駕紅樓 302 會議室，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健保點值及公糧收購等案之解決方案如後附，並請行政院依該解決方案期程辦理。

二、各黨團同意「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增列納入第 8 次會議議程，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前處理，將「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決議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會商完備程序，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

財政紀律法第 5 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提高至每年每公頃 6 萬。

有關健保點值一案，朝野黨團尊重行政院方案，針對立法院 7 月 16 日之主決議，請行政院於明年 6 月 30 日前達標。

有關公糧收購政策，針對立法院 7 月 16 日之主決議，請行政院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吳春城　張啓楷　卓榮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健保點值及公糧收購等案之解決方案如後附，並請行政院依該解決方案期程辦理。二、各黨團同意「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增列納入第 8 次會議議程，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前處理，將「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成功爭取原民權益！）

（成功爭取醫護權益！）

（努力爭取農民權益！）

主席：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韓院長，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大家都辛苦了，大家都辛苦了，謝謝。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下表所列 39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 106 案（如附表），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2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國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3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34	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35	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36	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4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37	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38	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39	行政院、考試院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40	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類」，請查照案。
41	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42	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43	海洋委員會函送「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請查照案。
44	（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4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二條條文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48	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49	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50	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51	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52	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53	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54	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55	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56	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57	勞動部函，為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58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59	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60	勞動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61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62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請查照案。
63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64	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65	環境部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3B）」，請查照案。
66	環境部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請查照案。
67	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68	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69	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70	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第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71	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72	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要求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及政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降低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流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於公共工程

	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防止工程廠商借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0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1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2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3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4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堵車改善現況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6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7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8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車道寬度上限推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9	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0	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1	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2	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3	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4	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5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出租率及營運

	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6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7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8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美會業務與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9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0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1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精進規劃建構 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2	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13 年度增編之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3	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4	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二)、(一〇二)、(一〇四)及(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5	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及提高留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6	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報告事項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先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另外，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向院會說明。

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僅限列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剛才院會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此其他黨團提議我們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向院會說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處理討論事項部分。先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另外，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向院會說明。現在我們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7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修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

	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議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院會方才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皆已確定，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我們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向院會說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表），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號	討論事項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7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討論事項附表

序號	案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2 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

3	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

6	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依照剛才通過的協商結論，本次會議議程增列「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二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擬撤回前提之「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擬撤回前提之「反歧視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內政部函送「申請指定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七、附表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農業部函送「公告印度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農業部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乳品專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文化部、內政部函送「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8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司法院函送「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法務部函送本院修正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及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珍珠及珍珠鈣之使用限制」等 33 項規定，其中「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Phosphatidylserine）之使用限制」，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廢止「七葉膽（絞股藍）製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Basilicata－Akhtar 症候群」為罕見疾病及修正「Fabry 氏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七十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七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類型與定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案及「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附件一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退場校地應明確訂定校地退場優先興建社宅比例，同時給予地方政府於退校興建社宅獎勵機制，以加速社宅之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刑警案件負荷量增加、刑事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昆澤，由於多項報告指出，我國勞動環境及職場幸福度持續低落，已造成過半勞工產生身心問題，若不及早重視恐怕將造成臺灣整體勞動環境之社會性問題，並導致缺工問題加劇。因此，針對如何改善勞工生活品質、提高工作效率及縮短工時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本案依照剛才通過之協商結論處理，作以下之決定：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黨團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翁曉玲委員等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另定期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未有委員登記，我們就不發言。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是不是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現在要開始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表決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11 時 42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2 會期
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11 時 43 分 5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
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外，羅智強委員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林沛祥、吳宗憲等 16 人，為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制運作，避免行政院恣意利用現行關於施行日期訂定之規定，造成行政機關可藉由消極行使行政命令權，從而實質規避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嚴重破壞我國立法權運作與違背民主憲政精神，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林沛祥　吳宗憲

連署人：洪孟楷　張智倫　邱鎮軍　李彥秀　黃　仁
馬文君　許宇甄　涂權吉　黃建賓　陳菁徽
廖先翔　盧縣一　徐巧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為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制運作，避免行政院恣意利用現行關於施行日期訂定之規定，造成行政機關可藉由消極行使行政命令權，從而實質規避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嚴重破壞我國立法權運作與違背民主憲政精神，故修正本條。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

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提出審查時程，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謝委員衣鳳聲明對上週五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討　論　事　項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1、1、1、1、2、2、2、2、2、2、2、1、1、1、2、2 會期第 19、5、6、7、19、20、20、20、20、22、1、2、3、5、5、6、6、8、10、11、3、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18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7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525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46 號、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17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56 號、113 年 7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546 號、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05 號、第 1130702602 號、第 1130702603 號及第 1130702604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82 號、113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13 號及第 1130703089 號、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79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12 號及第 1130703392 號、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01 號及第 1130703552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20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56 號、113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94 號、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81 號、113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76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捷等 17 人（第 11001870 號）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黃捷等 16 人（第 11005895 號）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國民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及 10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第 2 會期第 5 次及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及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6 月 26 日有委員黃捷及廖先翔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及內政部、消防署、法務部、環境部、勞動部、經濟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10 月 16 日則有委員牛煦庭、黃捷、洪孟楷及王美惠分別說明提案要旨；10 月 30 日另有委員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對於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以致發生火災時肇致人命死亡，有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以遏止企業將降低自身災害風險之責任轉嫁社會之必要；另為回應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生之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社會對於提升防火、救災安全之期許，需強化消防人員資

訊權行使、確保於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

復鑑於近年來消防人員多次發生因搶救災害而殉職之不幸事故，為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並考量消防人員具備公務員身分，尚非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對象，又公務人員保障法與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亦未針對消防人員之特殊職務安全衛生需求為規範，無法滿足其實際需要。因此，為建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性保障之框架，進而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作為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依循，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為確保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修正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另為鼓勵檢舉不法，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並增訂是類場所及工廠平時備置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四)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風險標示板，以提供消防救災人員第一時間搶救之危害風險辨識。（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五)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之組成及任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六)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及例外情形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並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七)各級消防機關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

(八)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四）

(九)中央主管機關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得予獎勵或提出懲處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五）

(十)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或實施臨時健康檢查，並保存相關健康檢查紀錄、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及通報健康檢查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六）

(十一)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七）

(十二)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八）

(十三)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

編列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九）

(十四)增訂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人員得準用部分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五)增訂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該二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六)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七)提高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增訂該場所發生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十八)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發生火災，場所管理權人未提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或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並增訂未設置或即時更新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十九)增訂各級消防機關未依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未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二）

(二十)考量本次修正條文強化場所管理權人責任，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另各級消防機關就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事項亦需有準備作業期間，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之巨大成本，並回應近期發生之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等重大火災公安事件，以及社會對於提升防火、救災作業之期許。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吹哨者獎勵保護機制與消防人員之資訊獲知權，並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同時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責。

三、委員黃捷等 17 人（第 11001870 號）提案要旨：

為減少火災發生時所造成之傷害，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並針對未落實之樣態提高罰鍰或課以刑事責任。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儲放化學品或其他危險物品的倉庫或儲存場所，其潛在風險極高，尤其是當火災發生時，該化學品或危險物品的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相關資訊，直接影響消防人員的搶救策略判斷和戰術運作，為敦促場所管理權人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保障工

作人員安全，以及強化消防人員搶救時的資訊權，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儲放化學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之場所或工廠，平時應有備置資訊的義務、增訂該類場所應設置詳細說明危害性化學品相關資料的標示板，違反者應科處高額罰鍰，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負刑責。

五、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提升防火、救災作業之期許，為保障消防人員值勤安全，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企業方應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加強廠區存放化學品、易燃物質必要資訊，並落實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保障消防人員值勤時生命安全。為社會對於提升防火、救災作業之期許，爰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鑒於消防法雖於民國 108 年修正時，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引入「火場資訊權」概念，並在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則，112 年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火災案，因消防人員救災前，業主有責任提供化學品種類、數量與放置平面圖，本案於消防人員抵達時，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僅提供安全資料表，其記載廠區有環己烷、異構烷烴、架橋劑，惟不包含相關數量與位置，因消防員未握有充足資訊，導致後續化學原料爆炸傷亡嚴重，造成傷亡者家庭的痛苦與遺憾。隨科技及產業變化與發展，廠商或是場地存放之化學原料多元性增加，若發生火災可能因此提高救災之困難度與複雜性，為有效維持消防員之火場資訊權，預防火災災情擴大、臻全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機制，以及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爰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消防人員冒生命危險協助工廠火災救災，應強化保障消防人員、並加強課予管理權人告知與落實安全管理之責任義務；另考量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保障需求與公務人員不同，應針對消防人員特殊情況明定專章規範，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黃捷等 16 人（第 11005895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歷次重大消防事件，均造成多名消防人員殉職，為保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過程之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同時考量消防人員具公務員身分而無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有增訂專章以完善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體系之必要，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要旨：

鑒於屏東明揚大火、桃園敬鵬大火等事件，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屬工

廠以外，危害風險較高之場所，大幅影響消防機關搶救災害之策略擬定、消防人員與國人之安全。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舉發違法態樣之主體、落實消防資訊權、提高不法之罰鍰等。

十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歷次大火時有消防人員因救災致傷或殉職之憾事，顯見本國法令應強化對消防及義勇警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之保障，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對勞工之保障，於本法增訂衛生安全專章，並修訂立法目的及部分條文，以全面落實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要旨：

為減少火災發生後之生命財產損害，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確保於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建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性保障之框架、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頻傳，為強化企業自主風險管理，減少火災發生後之龐大社會成本，確保救災過程相關人員之生命安全；建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性保障之框架，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並由消防機關（構）辦理互助共濟事項，以激勵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之士氣與因應緊急事件，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若無法及時得知正確且完整之資訊，不僅影響災害控制，更會增加救災人員之風險。然現行《消防法》卻對違反資訊權者罰責過輕，恐無法因應救災即時性之需求，爰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保障。

十五、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工廠、倉庫（儲）火災不斷，為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之巨大成本，並遏止企業將降低自身災害風險之責任轉嫁社會承擔，及強化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來消防人員救災殉職案件頻傳，凸顯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及機制仍有所不足，另為強化企業自主風險管理、落實災害預防責任，確保救災人員生命安全及避免衍生社會成本，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善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揭弊保護條款、擴大災害事故調查會之啟動要件，並確立反覆違規者按次處罰之

規定及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之要件，發揮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果，以防改善期間無限制，導致危害因子潛藏。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或有責工作者，若因未落實相關之消防與風險管理，將可能導致消防人員的傷亡，因此為更進一步保障消防人員執勤時的生命安全，降低救災時的風險，以及消防人員的職業衛生防護，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消防法雖於民國 108 年修正時，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引入「火場資訊權」概念，並且在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則希冀可發揮效用，於 112 年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火災案中，消防人員於救災前，業主與有責任提供化學品種類、數量與放置平面圖，惟本案於消防人員抵達時，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僅提供安全資料表，其記載廠區有環己烷、異構烷烴、架橋劑，上開資訊尚不包含相關數量與位置，因消防員未握有充足訊息，無法預期與對應後續化學原料爆炸傷亡嚴重。隨科技及產業變化與發展，廠商或場地存放之化學原料多元性亦增加，若發生火災可能因此提高救災之困難度與複雜性，為有效保障消防員之火場資訊權，預防火災災情擴大、臻全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機制，以維公共安全，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爰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降低火災發生之風險及可能產生的危害，課予企業控管火災風險之責任，並加重火災發生後產生傷亡，管理權人應負之刑事責任，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工廠大火頻傳，造成人員重大傷死，先前發生工廠提供安全資料表缺失情形，導致救災人員進行救災時發生憾事，避免相關事件再度發生，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消防人員多次發生因搶救災害而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作為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依循，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消防人員因救災殉職之事故頻繁發生，為強化企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減少火災後所帶來的巨大社會成本，並確保救災過程中相關人員的生命安全，特擬建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的制度性架構，保障其執行職務時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同時，由消防機關辦理相關互助共濟措施，以提高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的士氣，並有效應對各類緊急事件，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113 年 6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相關法案，今天謹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一、委員提案原則同意部分：

(一)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第 15 條修正草案，對於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對於受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法律扶助，本部敬表尊重，建議可推動；至其餘與院版條文內容相同，建議仍以院版條文為主。

(二)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於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修改為「書面或雲端資訊」，因資訊 1 詞適用未來隨科技演化新增除書面或雲端之表現方式，已將委員意旨納入，其餘與院版條文內容相同，建議仍以院版條文為主。

(三)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新增「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內容，考量危害風險標示版設置之目的係告知（或警告）消防救災人員廠區內存放有化學物質，進而提醒救災人員不可貿然進入廠區內，至內部空間配置等圖資，係於化學品危害辨識後，擬定搶救戰術時取得並使用，2 者資訊取得優先順序有別，已將委員意旨納入，其餘與院版條文內容相同，建議仍以院版條文為主。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第 43 條之 1 修正草案，有關提高罰鍰上限部分，因院版條文較為明確且罰鍰上限亦比黨團、委員所提金額為高，已將委員意旨納入，其餘與院版條文內容相同，建議仍以院版條文為主。

二、委員提案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提具第 35 條修正草案，刪除院版條文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惟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該場所是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落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係為保命關鍵，建議應保留本款規定，以遏止不法。另提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而致人死傷者，增訂其刑期及罰金，考量可能衍生工廠管理權人相對要求消防機關定期審核確認，所提供之廠區化學品種類等搶救必要資訊是否符合規定，而肇致極大人力負擔，另

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倘隨製程所需變動，可能因審核時間點不同而導致違失認定之爭議，故暫不入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113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本次消防法共計修正 22 條，包括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必要資訊，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最高可罰 1,000 萬元，及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 7 年刑責，藉此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藉由法制面規範，要求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措施，以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讓消防人員安全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

一、委員提案原則同意部分：

(一)第 15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張宏陸委員等 2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受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使舉發人因其舉發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及增列減薪之處分態樣等，建議可推動。

(二)第 25 條之 6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分別提具將第 4 項「疾病預防」修正為「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可推動。

(三)第 25 條之 8 修正草案：

黃捷委員等 16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建議可推動。

(四)第 25 條之 10 修正草案：

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訂消防人員發現所屬消防機關有違反第 25 條之 2、第 25 條之 3、第 25 條之 4、第 25 條之 7 或第 25 條之 8 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建議可推動。

(五)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調查，建議可部分參採推動。

(六)第 28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議可推動。

(七)第 42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將處分對象由現行「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建議可推動。

二、委員提案待審酌部分：

(一)第 9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將第 1 項第 2 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於消防法逕予明定。惟考量為保留上開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適用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15 條修正草案：

1.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訂有關吹哨者之單位主管、雇主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不利處分無效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統一規範為宜，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將「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修正為「人民或團體」。惟考量立法意旨係藉由鼓勵內部人員揭露方式，俾有效查處隱匿之違法行為，限特定人之舉發，並對應修正草案第 4 項及第 5 項舉發人之保護措施，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第 15 條之 6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將現行「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修正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惟考量後者數量採計與現行管理制度不同，管理模式較為寬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 16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將現行「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惟考量本條係規範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但因特種搜救隊等機構屬特殊勤務性質，並未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係統一由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調度，且維持現行條文對消防勤務運作並無問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

1.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

(1)增列搶救必要資訊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

，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至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又火災發生時，場所之管理權人須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此專人應為熟稔工廠危害特性，可協助並確認現場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員，若無指派專人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將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修正為「書面或雲端資訊」。惟考量資訊提供方式不拘，得以書面或雲端方式辦理，因「資訊」1 詞適用未來隨科技演化除書面或雲端以外之方式呈現，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實驗室。惟考量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已列出實驗室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又消防法業定明管理權人於平時及火災時應盡之義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張宏陸委員等 26 人提具增列有關搶救上必要資訊定期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業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並依各自法規定期更新資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

(1)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惟經查本條所稱倉庫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倉庫，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1 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而儲存場所則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兩者均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另查本條文所稱化學品亦含消防法第 15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疇。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及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

(2)增列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惟經查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3)增列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惟經查消防機關已建有防救災資料庫，內含重機械業者相關清冊，另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消防機關基於救災需要，可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

(4)將「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修正為「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惟經查本條文所稱「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係指熟悉廠區危險（害）特

性之工廠所屬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接獲管理權人指派，須至現場協助救災之義務，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

(5)綜上，本條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六)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

1.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及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增列「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內容。惟考量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之目的係告知（或警告）消防救災人員廠區內存放有化學物質，不可貿然進入廠區內，必須依化學品災害救災處理作業程序進行處置；而內部空間配置圖資，係於化學品危害辨識後，供作擬定搶救戰術所用。因兩者資訊取得優先順序有別及作用目的不同，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實驗室納入危害風險標示板。惟考量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業臚列出實驗室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包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與「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消防法」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等，已臻完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七)第 2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基層消防團體。惟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團結權等權利係由公務人員協會法規範之，消防基層人員得加入該協會以行使該等權利，院版條文已納入，與委員提案精神無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諮詢會應由不同地區成員組成。惟考量諮詢會成員宜以背景及專業作為遴聘之參據，相關辦法後續由本部定之，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提具將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委員提案僅保留行政院版本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其餘均刪除）。惟考量本專章各條文含括組織規劃、健康檢查、預算編列及處罰機制等項目，條文設計具完整性，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八)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

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提具將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委員提案僅保留行政院版本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其餘均刪除）。惟考量本專章各條文含括組織規劃、健康檢查、預算編列及處罰機制等項目，條文設計具完整性，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九)第 25 條之 3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考量消防人員工作內容多為外勤高風險，且防護小組係督導安全推動事宜，需具有實際外勤經驗消防人員參與，又現行外勤人員以男性居多（占約 9 成）且部分消防機關編制較小，女性人員比例偏低，倘限定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恐影響實際執行成效，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第 25 條之 6 修正草案：

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黃捷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將第 3 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修正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為之」。惟考量我國醫療院所分級依據衛生福利部分類，目前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院版條文已涵括委員條文意旨，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一)第 25 條之 7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增列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惟考量本條相關子法訂定，本將循程序會商相關機關（如考試院等），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二)第 28 條修正草案：

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1 項增列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惟考量院版條文第 3 項已規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 25 條之 2 第 2 項，意即納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提供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故第 1 項無須增列相關文字，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三)第 35 條修正草案：

1.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將第 4 款修正為「……，未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維護場所……」。惟考量設置及維護係屬不同行為，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蔡其昌委員等 17 人提具：

(1)刪除院版條文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惟考量場所是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落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係為保命關鍵，建議保留本款規定，以遏止不法。

(2)增訂第 5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未於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及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可能衍生工廠管理權人相對要求消防機關定期審核確認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等搶救必要資訊是否符合

規定，而肇致極大人力負擔；另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倘隨製程所需變動，可能因審核時間點不同而導致違失認定之爭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訂第 6 款及第 7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以及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或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另院版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四)第 37 條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作為罰鍰裁量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倘以各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而無罰鍰上限，可能肇致供營業使用場所於繳納罰鍰後再無力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以致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困難，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修正為立即處罰及加重處罰；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各類場所違規樣態不一，難以律定情節重大之定義，又部分場所不宜處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如集合住宅。為使各消防機關得就不同違規樣態處以相對應行政處分，避免發生執行不足或過度，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判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五)第 40 條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

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倘以各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而無罰鍰上限，可能肇致供營業使用場所於繳納罰鍰後再無力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以致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困難，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修正為立即處罰及加重處罰；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各類場所違規樣態不一，難以律定情節重大之定義，又部分場所不宜處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如住商混合且應執行共同防火管理之複合用途場所。為使各消防機關得就不同違規樣態處以相對應行政處分，避免發生執行不足或過度，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判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六)第 42 條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本條文場所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錯誤等均屬之），且非均有營業行為（如抽水站、集合住宅設置發電機用柴油槽等），難以營業額裁罰且不符比例原則；又營收獲利與業者申報之營業額無絕對關係，對隱匿或借名買賣、開立不實發票等違法營業者，其所繳納罰鍰反較合法者低，難達嚇阻效果，亦不符公平正義，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型態眾多，包含瓦斯行（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小吃店（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串接場所）等，且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標示錯誤均屬之），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及增列罰則，並於第 35 條增訂因而致人死傷之刑責規定，另第 40 條亦有類似違規態樣，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

(1)第 3 項後段增訂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

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第 4 項增訂吹哨者單位主管或雇主對舉發人不利處分之罰責。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統一規範為宜，建議暫不納入。

(十七)第 42 條之 3 修正草案：

1.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惟考量本條違規態樣包含儲槽檢查專業機構違反執行業務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不實檢查、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含未定期複訓）等，各於第 38 條、第 42 條之 2 及第 42 條之 4 均有類似違規態樣，如僅就本條增加罰鍰額度，恐有失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范雲委員等 21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將院版第 1 項第 6 款「……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修正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惟考量「及」指維護與檢查兩者之兼具，而行政院版條文「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以「或」表示未執行上開兩者之一即予處分，俾資明確，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八)第 43 條修正草案：

1.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增訂拒絕依第 27 條之 1 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之罰鍰。惟考量災害事故調查會係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屬行政調查，行政機關或個人如拒絕提供資訊說明如下：

(1)公務機關（公務人員）：為主要調查對象，可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

(2)民眾或個人：考量檢察官詢答時，證人亦能拒絕回復，且調查會為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不追究同仁責任；此時因民眾或個人無法提供跡證而裁罰，顯有失公平性，且與原調查會設立意旨衝突。

(3)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法民眾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罰則（第 37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均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且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亦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考量本條所定情節較為輕微，且實務執行上主要為關係人拒絕訪談情形，尚無拒絕勘查或故意破壞火災現場之情事，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九)第 43 條之 1 修正草案：

1.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台灣民眾黨黨團、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及邱若華委員等 20 人分別提具：

(1)將第 1 項、第 2 項「場所」修正為「工廠」。惟考量院版條文係為擴大適用範圍，以獲更周全之消防安全防護，遂將原「工廠」修正為「場所」；另院版條文增訂「未平時備置搶救用必要資訊」及「未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等資訊」處罰態樣，係為加強場所平時備置及災時即時提供搶救資訊之責任，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降低罰鍰上限。惟考量院版條文提高罰鍰上限係為督促企業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

(1)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增列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且院版條文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列搶救必要資訊未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之罰鍰。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另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5.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

(1)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2)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下罰鍰。惟考量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認定有困難，如採計時間點或非法工廠無營業登記等情形，且修正草案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

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6.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

(1)增列未依規定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罰則。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2)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7.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文罰鍰額度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本條文。

(二十)第 43 條之 2 修正草案：

1.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惟考量本條立法意旨係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消防職安工作，院版條文罰鍰上限已具足夠效益，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黃捷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將院版第 2 款「……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修正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惟考量非所有執行勤務時均涉及設備及設施，應參酌實際情形以作判別，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訂第 3 款，消防機關未依第 25 條之 8 對於特殊需求消防人員給予適當防護設備及措施之罰鍰。惟考量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等特殊因素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尚無相關罰則規範，又前開特殊因素人員之安全衛生保障，基於各級消防機關權責自主性及需要，得自行調整規劃及辦理；另前開特殊因素人員之安全及衛生保障，本得納入第 25 條之 2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檢討，又本次修正草案業已規範第 25 條之 2 相關罰則，已具備督促及落實機制，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二十一)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增訂消防機關（構）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惟考量警察人員管理屬人事一條鞭，而消防人員管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兩者適

用法源、管理體系有別，不宜再行訂定消防人員互助共濟規定，建議暫不納入修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邀前來報告並繼續審查，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本次消防法共計修正 22 條，包括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必要資訊，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最高可罰 1,000 萬元，及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 7 年刑責，藉此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藉由法制面規範，要求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措施，以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讓消防人員安全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

一、委員提案原則同意部分：

(一)第 15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單位主管、雇主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建議可推動。

(二)第 25 條之 3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及徐欣瑩委員等 3 人分別提具增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建議可推動。

(三)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之事故調查，建議可推動。

(四)第 28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張智倫委員等 4 人、王美惠委員等 3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議可推動。

二、委員提案待審酌部分：

(一)第 15 條修正草案：

1.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張宏陸委員

等 26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蘇巧慧委員等 16 人、徐欣瑩委員等 3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訂減薪等不利處分樣態、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法律扶助；增訂吹哨者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增訂主管機關應於 60 日完成舉發內容之查證。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統一規範為宜；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均因地制宜訂有行政規則，爰有關舉發內容之查證時限，應依各地方政府之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辦理，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將「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修正為「人民或團體」。惟考量立法意旨係藉由鼓勵內部人員揭露方式，俾有效查處隱匿之違法行為，限特定人之舉發，並對應修正草案第 4 項及第 5 項舉發人之保護措施，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二)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

1.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

(1)增列搶救必要資訊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至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又火災發生時，場所之管理權人須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此專人應為熟稔工廠危害特性，可協助並確認現場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員，若無指派專人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將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修正為「書面或雲端資訊」。惟考量資訊提供方式不拘，得以書面或雲端方式辦理，因「資訊」1 詞適用未來隨科技演化除書面或雲端以外之方式呈現，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實驗室。惟考量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已列出實驗室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又消防法業定明管理權人於平時及火災時應盡之義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張宏陸委員等 26 人提具增列有關搶救上必要資訊定期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業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並依各自法規定期更新資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

(1)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惟經查本條所稱倉庫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倉庫，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1 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而儲存場所則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兩者均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另查本條文所稱化學品亦含消防法第 15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疇。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及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

(2)增列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惟經查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3)增列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惟經查消防機關已建有防救災資料庫，內含重機械業者相關清冊，另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消防機關基於救災需要，可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

(4)將「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修正為「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惟經查本條文所稱「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係指熟悉廠區危險（害）特性之工廠所屬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接獲管理權人指派，須至現場協助救災之義務，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

(5)綜上，本條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第 2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徐欣瑩委員等 3 人分別提具增列基層消防團體及消防機關代表以各級消防機關現職非主管人員為限。惟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團結權等權利係由公務人員協會法規範之，消防基層人員得加入該協會以行使該等權利，院版條文已納入，與委員提案精神無異；至消防機關代表資格條件將於授權子法訂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諮詢會應由不同地區成員組成。惟考量諮詢會成員宜以背景及專業作為遴聘之參據，相關辦法後續由本部定之，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提具將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委員提案僅保留行政院版本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其餘均刪除）。惟考量本專章各條文含括組織規劃、健康檢查、預算編列及處罰機制等項目，條文設計具完整性，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四)第 28 條修正草案：

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1 項增列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惟考量院版條文第 3 項

已規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 25 條之 2 第 2 項，意即納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提供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故第 1 項無須增列相關文字，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五)第 35 條修正草案：

1.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將第 4 款修正為「……，未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維護場所……」。惟考量設置及維護係屬不同行為，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蔡其昌委員等 21 人提具：

(1)刪除院版條文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惟考量場所是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落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係為保命關鍵，建議保留本款規定，以遏止不法。

(2)增訂第 5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未於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及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可能衍生工廠管理權人相對要求消防機關定期審核確認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等搶救必要資訊是否符合規定，而肇致極大人力負擔；另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倘隨製程所需變動，可能因審核時間點不同而導致違失認定之爭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訂第 6 款及第 7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以及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或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另院版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作為罰金。惟考量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銷售金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六)第 37 條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作為罰鍰裁量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倘以各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而無罰鍰上限，可能肇致供營業使用場所於繳納罰鍰後再無力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以致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困難，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修正為立即處罰及加重處罰；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列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各類場所違規樣態不一，難以律定情節重大之定義，又部分場所不宜處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如集合住宅。為使各消防機關得就不同違規樣態處以相對應行政處分，避免發生執行不足或過度，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判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七)第 42 條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本條文場所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錯誤等均屬之），且非均有營業行為（如抽水站、集合住宅設置發電機用柴油槽等），難以營業額裁罰且不符比例原則；又營收獲利與業者申報之營業額無絕對關係，對隱匿或借名買賣、開立不實發票等違法營業者，其所繳納罰鍰反較合法者低，難達嚇阻效果，亦不符公平正義，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型態眾多，包含瓦斯行（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小吃店（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串接場所）等，且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標示錯誤均屬之），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及增列罰則，並於第 35 條增訂因而致人死傷之刑責規定，另第 40 條亦有類似違規態樣，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

(1)第 3 項後段增訂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

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第 4 項增訂吹哨者單位主管或雇主對舉發人不利處分之罰責。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統一規範為宜，建議暫不納入。

(八)第 43 條修正草案：

1.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增訂拒絕依第 27 條之 1 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之罰鍰。惟考量災害事故調查會係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屬行政調查，行政機關或個人如拒絕提供資訊說明如下：

(1)公務機關（公務人員）：為主要調查對象，可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

(2)民眾或個人：考量檢察官詢答時，證人亦能拒絕回復，且調查會為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不追究同仁責任；此時因民眾或個人無法提供跡證而裁罰，顯有失公平性，且與原調查會設立意旨衝突。

(3)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法民眾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罰則（第 37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均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且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亦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考量本條所定情節較為輕微，且實務執行上主要為關係人拒絕訪談情形，尚無拒絕勘查或故意破壞火災現場之情事，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九)第 43 條之 1 修正草案：

1.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台灣民眾黨黨團、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及邱若華委員等 20 人分別提具：

(1)將第 1 項、第 2 項「場所」修正為「工廠」。惟考量院版條文係為擴大適用範圍，以獲更周全之消防安全防護，遂將原「工廠」修正為「場所」；另院版條文增訂「未平時備置搶救用必要資訊」及「未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等資訊」處罰態樣，係為加強場所平時備置及災時即時提供搶救資訊之責任，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降低罰鍰上限。惟考量院版條文提高罰鍰上限係為督促企業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范雲委員等 21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徐富癸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

(1)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

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增列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且院版條文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徐巧芯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列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作為罰鍰。惟考量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認定有困難，如採計時間點或非法工廠無營業登記等情形，且修正草案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5.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列搶救必要資訊未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之罰鍰。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另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6.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羅廷瑋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

(1)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2)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下罰鍰。惟考量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認定有困難，如採計時間點或非法工廠無營業登記等情形，且修正草案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7.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

(1)增列未依規定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罰則。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2)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8.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文罰鍰額度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本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113 年 6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八案，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審查大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關於草案增訂舉發人保護措施：「舉發人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草案第 15 條第 5 項〉及「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草案第 15 條第 6 項〉。法制上現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第 4 項、第 6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5 條第 4 項、第 6 項〉均設有此類規定，可資參酌，政策上是否採行，尊重主管機關與大院決定。

三、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場所消防防範義務、舉發人保護獎勵等事宜，攸關維護公共安全及防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關於草案第 35 條

(一)本條規範場所管理權人具特別事由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事責任。本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定事由，行政院版與黨團、委員提案內容大致相同，僅委員蔡其

昌等 21 人提案未規定其中第 3 款事由。

(二)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就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情事，納入本條規定事由〈國民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第 35 條第 6 款、第 7 款；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 35 條第 5 款參照〉。行政院版係以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相關行政罰則，並未納入本條規範。此部分事涉消防管理業務，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至黨團及委員提案規定內容尚非一致，建請參酌行政院版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模式，酌予調整，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亦就火災發生時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致人於死，規範相關刑事責任，與本條規定事項相關連，建請併同審議。

二、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場所消防防範義務、舉發人保護獎勵等事宜，攸關維護公共安全及防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三〕經濟部書面報告：

113 年 6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謹向各位委員對於內政部本次消防法修法之關切與支持表達誠摯感謝之意。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黃捷等 17 人、蔡其昌等 21 人、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 15 條、第 21 條之 2 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現況說明

有關內政部本次所提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及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討論會議，本部分別參加並參與討論，後續由內政部依據討論結果提出修正內容。

二、修法內容

(一)本次修法涉及本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如下：

1.第 21 條之 1：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

2.第 21 條之 2：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設置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風險標示板。

3.第 35 條：增訂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

規定設置或維護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之罰則。

4.第 42 條：提高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

5.第 43 條之 1：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場所管理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或未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救災，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並增訂未設置或即時更新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罰責。

(二)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部分，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大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法內容包括，未依法申報危險物品或申報不實，提高工廠負責人之罰鍰上限，至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及裁處罰鍰與限期改善併行。

三、本部說明

本次消防法修法涉及提升工廠安全管理之部分修正條文，包含上開第 21 條之 1、21 條之 2，及相關罰則條文部分（第 35 條、第 42 條及 43 條之 1），考量修法後，對於本部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公共安全之維護將有實質且全面性的提升，亦能促使業者進一步強化自主消防安全風險管理，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報告：

113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本次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謹就涉及本會業管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 112 年 10 月間參與行政院及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相關諮商會議，經多次諮商會議，行政院考量警消人員之職業安全事項涉及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政策方向決議於消防法訂定「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專章，本會予以尊重。

二、基於行政院政策方向決定，消防署朝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納入消防法，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並邀集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團體共同討論，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經與會機關（單位）出席代表意見達成共識，同時依內政部（消防署）所提修法方向，以消防法納入職業安全章方式辦理。

三、本會為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衛生防護，已擬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增訂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等，明定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汰換機具設備、建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提高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頻率等規定，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報送考試院審議。未來如消防法修正通過，對於消防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先適用消防法「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專章，其餘消防法未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適用安衛辦法之規定。

四、本會本次安衛辦法之修正重點，除上開增訂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等外，另增訂監督檢查機制，明定各機關應實施自我檢查、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及專案抽查，並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就未改善者，配合訂定課責機制；增訂主管機關得設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負責就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及明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以下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6 月 26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30 日進行條文審查。與會委員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均對修法表示支持並達成共識。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四至第二十五條之七、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九條、第十五條之六、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十五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六)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八，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七)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十及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八)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十)第四十二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十一)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消防單位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於火災現場受火、濃煙之侵襲情事，長期仍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建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

提案人：蘇巧慧　　黃　捷　　王美惠　　張宏陸　　李柏毅

2.為能打造消防人員更安全的執勤及工作環境，行政院提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立意良善，然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

提案人：蘇巧慧　　黃　捷　　李柏毅　　張宏陸

3.本法修正通過後，為充分掌握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危險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之最新情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揭工廠、倉庫及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或數量異動時，須於 30 日內完更新申報及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俾利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及保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提案人：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徐欣瑩　牛煦庭　洪孟楷

4.參照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及監察院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財調 0031 號調查報告，雖相隔已有 5 年之久，惟檢討問題仍圍繞於「化學雲」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

消防主管機關實應站在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角度並依救災實務經驗，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視化學雲系統所提供資訊，是否有待強化之處，如資料仍有不足或介接系統無法精進優化而無法滿足救災需求者，消防主管機關應以救災觀點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建立並運作救災圖資系統，以資訊化、系統化管理方式來管理、運用，以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有鑑於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陳報「救災圖資系統評估及精進報告」到院。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5.為持續追蹤大型倉儲消防設施列管進度，俟本案三讀通過後，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6 個月內將其進度及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6.依美國消防協會（NFPA）所建立的「Pre-incident planning」標準，消防主管機關對轄內高風險場所，依工廠平面圖進行場勘，檢視危險物品位置、逃生動線，事先掌握風險並做好應變策略，與工廠管理權人進行事前溝通，當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人員已經「熟悉戰場、了解敵人」，傷亡機率也會大幅降低。

有鑑於此，內政部消防署應於本修正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責成各地方消防機關擬定實施計畫，就其轄內重點工廠及倉儲演練，並將資訊權納入演練一環，以防患未然角度，在災害未發生前，先行了解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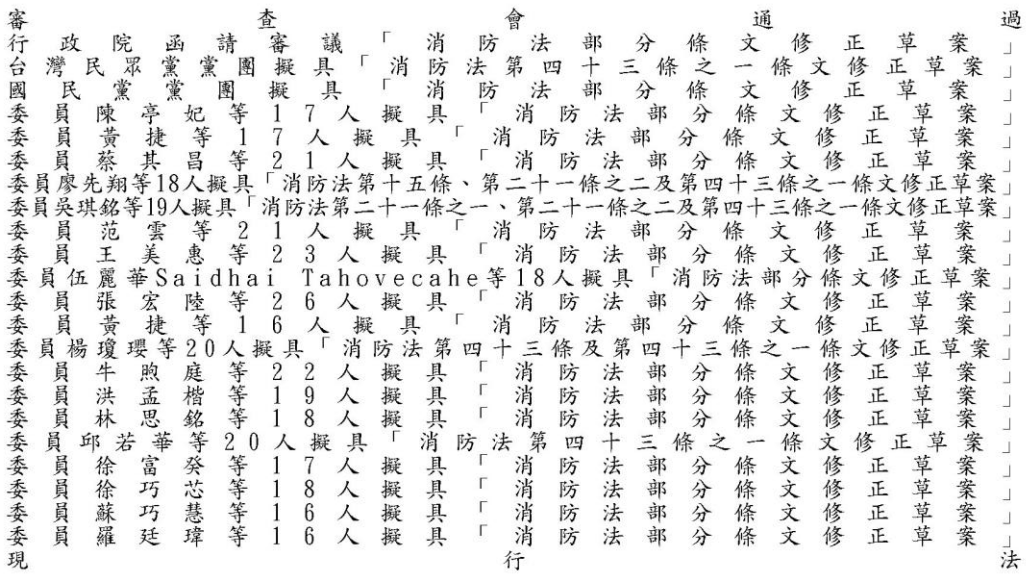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7.本法修正通過後，義勇消防組織為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除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外，「其他相關事項」應以本法所定為限。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通過」」」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爰將其列為立法目的之一，並增訂相關文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增訂本法立法目的，強化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故增訂相關文字，列為立法目的之一。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且發生之原因多所類同，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維持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	**國民黨黨團提案：** 依內政部公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集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內容直接影響受規範者之自由、財產等基本權利，為符法律明確性起見，修正第九條第三項，以符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依據內政部公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一定規模以上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多起消防人員於執行救災職務時不幸殉職之事故，為強化消防人員於執勤過程中之安全與衛生保障，爰修正本法，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並據此修正立法目的，以確保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與職業健康。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場所」，係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適用於此範圍。惟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涉及對受規範者自由及財產等基本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爰修正第九條第三項，以強化規範之明確性並保障基本權利。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	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	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	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考核、獎懲、檢修紀錄、檢修報告書之製作、申報、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修正第四項。

		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

)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三、增訂第六項。為使舉發人勇於提出申訴，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五條禁止雇主秋後算帳之規定，明定舉發人之單位主管或雇主若為報復性不利待遇，例如解僱舉發人，其解僱的法律效力無效，舉發人得以主張僱傭關係繼續存在。

四、增訂第七項、第八項。參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若舉發人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透

過責任減免方式揭發不法，使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修正第九項。為鼓勵檢舉不法，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於第六項、第七項增訂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透過責任減免方式揭發不法，使舉發人因其

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人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

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賞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賞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五、原第六項，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均具有風險性。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 二、第三項得檢舉僅限於執行該場所職務之行為人，為擴大檢舉範圍修正為工作者。 三、為鼓勵檢舉，並使檢舉人受到保障，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舉發人因前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四、為鼓勵檢舉，第七項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客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確保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內工作的所有人員安全，爰此修正第三項，將「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賦予在場所有工作者舉發的權利。 三、修正第六項：為鼓勵檢舉不法，修正第六項，將「得」修正為「應」，往後依本法實收之罰鍰，均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檢舉人獎金，以落實獎勵檢舉人的意旨。 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其工作場所，因製造、儲存或處理數量少，致不致危害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設置、變更、定期檢查、檢查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其工作場所，因製造、儲存或處理數量少，致不致危害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設置、變更、定期檢查、檢查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舉發，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舉發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須是類場域工作者及周遭關係人之安全息息相關，為降低危害風險、避免場域之不安全性，是類場域工作者應均有舉發違法樣態之權利。原僅規定「行為人」為舉發主體，範圍侷限，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三項之「行為人」擴大範圍至「工作者」，俾利共同維護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域安定性，保障國人安全。 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列「減薪」之不利處分態		

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樣，明確經營該人之權利。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四、舉發人舉發之內容，若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現行條文第六項，並非強制提充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予舉發人，恐不利於工作者舉發違法態樣。為提升檢舉可能性，保障國人安全，參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得」修正為「應」，強制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鼓勵檢舉不法。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具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免施行前二項之行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四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一、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倘未依規定進行安全搬運、儲存或處理時，除增加相關工作者生命健康安全之危害外，亦升高公共安全之風險，而有從速要求改正之必要，第三項首句以具特定身分之人始有舉發之權利，其範圍過窄，且本條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時，其修正理由僅稱「賦予職務涉及製造、搬運、儲存、處理行為人揭露不法事項之正當性」，並未闡明予以區分之理由，然此既涉及公共安全，舉發人應當不限於特定人，爰修正為「人民或團體」。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舉發人獎勵經費發放之權利。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	

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賞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賞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為明確規範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所為第五項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法律效果，爰新增第六項規定。 六、配合新增第六項規定，原第六項及第七項依序移列為第七項及第八項。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三、增訂第六項。為使舉發人勇於提出申訴，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食品安全	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實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五條禁止雇主秋後算帳之規定，明定舉發人之單位主管或雇主若為報復性不利待遇，例如解僱舉發人，其解僱的法律效力無效，舉發人得以主張僱傭關係繼續存在。

四、增訂第七項、第八項。參酌臺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若舉發人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透過責任減免方式揭發不法，使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修正第九項。為鼓勵檢舉不法，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

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針對第三項所提之舉發人，應保障其相關權益，及應減輕或免除其因舉發之行為，而可能涉及之相關刑責。

三、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另明定完成查證的所需時間。

四、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部分文字。

五、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修正部分文字。

七、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

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確保吹哨者保障機制一致，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舉發，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舉發人；原條文之第三項至第五項移至第四項至第六項。	三、為確保吹哨者保障機制一致，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六項修正不利處分之樣態，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七項增訂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不利處分行為之一者，無效；原條文第六項至第七項移至第八項至第九項，內容不變。	四、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八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五、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並維持第四項及第五項未變更。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工作人員，身處不安全或具危害風險之場域，均享有舉報之權利。原條文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於狹隘，為確保此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並保護其揭發不法之權益，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第三項所稱「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三、增訂第六項。為鼓勵舉報人勇於提出申訴，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五條等規定，禁止雇主或單位主管對舉發人進行報復性不利處分，如解僱舉報人，其解僱效力應屬無效，並使舉發人得以主張僱傭關係之繼續存在。

四、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若舉報人因揭發不法行為而遭受不利處分，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此外，若舉發人

本身參與不法行為，經揭發後可透過實任減免之方式，若其因揭發行為涉及刑法或特別刑法如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責。	
五、修正第九項。為鼓勵舉發不法行為，參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額一定比例提撥為獎金之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額一定比例提撥為獎金，藉此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	

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舉發，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舉發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機：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醫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經查證屬實但有犯刑法、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經查證屬實但有犯刑法、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

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並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二、增訂第六項，明定單位主管、雇主，對於舉發人故意為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舉發人權益。

三、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現

						行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並遞移至第七項。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五、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第七項遞移至第八項。」
（維持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請場所所在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請場所所在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草案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中段、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二條前段，有關規定製造、儲存、處理，有採用「及」，亦有採用「或」字。 二、爰為與上述條文之體例一致，建議修正為製造、儲存「或」處理之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草案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中段、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二條前段，有關規定製造、儲存、處理，有採用「及」，亦有採用「或」字。

		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二、爰為與上述條文之體例一致，建議修正為製造、儲存「或」處理之文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國民黨黨團提案：** 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以符現況。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 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知情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提供廠區化學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實驗室、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儲)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前項第一款之必要資訊，應定期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其上傳時程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

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知情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二)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於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落實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		
				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 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知情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		

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課予場所之管理權人申報義務，及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一)考量工廠、倉庫等建築物量體較大，且於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亦較大，為有效控制與縮短搶救時間，而具有使用重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之需求，爰於第二款規定，要求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預先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 (二)又火災之發生倘係出於天災、自然或電氣因素而不可歸責於任何人時，其因搶救所需而額外衍生重機械費用之危險，應由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擔，爰於第二款規定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一)其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	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儲存一定規模之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內部僱用設置有防火管理人證照之專職負責人。平時備置並定期由經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場所內部專職負責人或指派知悉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 第一項一定規模之公共危險物品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內容、時程與方式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二)另第三款所稱之「專人」應具備一定條件，例如：須為熟稔位置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以利火災現場之協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賦予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狀況之彈性。 五、增訂第二項。 (一)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賦予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之權力，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者如場所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者取得聯繫者是，後者如重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及」係指倘待其調度將逾救災時效或無實益者，附此敘明。 六、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對前款資訊知悉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	

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知悉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知悉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

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災害發生時，消防員必須充分掌握危險物質內容、儲存地點和運輸路線，以利迅速救災並保障自身安全，爰針對本條文字略為修正，管理權人平時即應備置相關必要資訊。

二、為確保必要資訊能迅速取得，參考 107 年消防署頒佈之「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相關必要資訊應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

三、為使消防員能在趕往災害途中，就能即時瞭解相關必要資訊及擬定救災策略，爰於第二款明定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序文：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中，除工廠外，再增訂「儲存

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管理權人均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二)關於倉庫之認定，無論依照建築法或消防法，均屬之，意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之C2類組之1.倉庫（倉儲場）；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均屬本條稱倉庫範圍。	
(三)惟關於儲存場之認定，則依照消防法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四)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為使本條管理權人於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	

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而修正第一款，另並將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明定。

三、修正第二款：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之文字。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二、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

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列必要時等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

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

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列必要用詞等文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增訂存有化學品之實驗室、倉庫及儲存場所等潛在風險較高之場所，於火災時，管理權人應負有提供必要救災資訊等義務。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一、化學品之存在，將大幅影響事前預防火災或事後搶救災害之機率與效率，不確定性高，不利維護公共安全，有違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故除工廠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屬風險較高之場所，為最大提升化學品控管及災害搶救之策略，擬定，爰於本條第一項序文新增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依下列第一、二款辦理。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鑒於屏東明揚大火、桃園敬鵬大火事件，消防機關若於搶救災害時，得第一手獲得災害現場化學品種類、位置平面配置圖等搶救必要資訊，有助於制定較有效且無害之救災策略，故於第一項第一款賦予管理權人「平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之義務，並於火災發生時，須立即提供。另增訂第二項，須將上開資訊定期上傳網路平台，以落實消防資訊權。環境部現有「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提供廠場座標、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由於平台未來恐將改名或有其他變動，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上傳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三、為使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更臻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儲）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

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課予場所之管理權人申報義務，及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考量工廠、倉庫等建築物

量體較大，且於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亦較大，為有效控制與縮短搶救時間，而具有使用重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之需求，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求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預先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又火災之發生倘係出於天災、自然或罹氣因素而不可歸責於任何人時，其因搶救所需而額外衍生重機械費用之危險，應由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擔，爰新增第二款規定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其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五、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而新增第三項規定，於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賦予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之權力，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者如場所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者取得聯繫者是，後者如重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及」係指倘待其調度將逾救災時效

或無實益者，附此敘明。 六、配合第一項修正，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罹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儲）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二)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於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	

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落實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課予場所之管理權人申報義務，及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一)考量工廠、倉庫等建築物量體較大，且於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亦較大，為有效控制與縮短搶救時間，而具有使用重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之需求，爰於第二款規定，要求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預先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

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

(二)又火災之發生倘係出於天災、自然或電氣因素而不可歸責於任何人時，其因搶救所需而額外衍生重機械費用之危險，應由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擔，爰於第二款規定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一)其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二)另第三款所稱之「專人」應具備一定條件，例如：須為熟稔位置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以利火災現場之協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賦予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狀況之彈性。

五、增訂第二項。

(一)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賦予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之權力，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

者如場所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者取得聯繫者是，後者如重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及」係指倘待其調度將遲救災時效或無實益者，附此敘明。

六、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儲）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需於內部屬用設置具有防火管理人證照之專職負責人。

至於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

（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 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發生火災之潛在風險較高，於火災搶救時亦須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使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提供火災撲滅時之必要資訊，爰課予管理權人提供資訊義務。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要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火災救治，增訂相關文字以明確文義。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

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對前款資訊知

情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

(一)鑑於除工廠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其他儲存場所亦具有高度潛在風險，且此類倉庫因儲存大量物品，其火載量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該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對搶救策略及戰術運作至關重要。為此，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二)原序文「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中併為規定，並進行文字修正。

(三)倉庫之認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類組之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之倉庫用途分類；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依《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為確保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能即時提供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平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並課予管理權人申報義務，且明定提供資訊之對象。爰修正第一款，增訂平時備置搶救資訊之義務，並要求管理權人依法申報。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一)鑑於工廠、倉庫等場所建築體量大，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廣，為縮短搶救時間及提高控制效率，需使用重型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爰於第二款規定，要求管理權人平時預先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重機械協助救災。 (二)若火災因天災、自然或電氣因素等不可歸責於人之原因引發，所需重機械之費用應由管理權人負擔，爰於第二款規

定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一)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火災時，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更為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二)「專人」應具備一定條件，需熟稔場所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因應實務各種狀況之彈性需求。

五、增訂第二項。

(一)若管理權人無法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重機械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向管理權人追償相關費用。

(二)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者如場所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者取得聯繫者是，後者如重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及」係指倘待其調度將逾救災時效或無實益者，附此敘明。

六、為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以確保規範之有效執行。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對前款資訊知悉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線上系統，鼓勵管理權人將前項第一款所訂之資訊上傳並即時更新。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應即時修正。火災發生時應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於警衛室或有人經

當駐守且獨立於主要建築物外之其他相鄰處所或經消防機關指定之處所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悉火災預防資訊之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經指派之人不能立即到場者，應即另行指派他人。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

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並上網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可供消防指揮人員於網上查閱。 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知情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

，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四、於必要時配合消防指揮人員之指示，協助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

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修正並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一、考量除工廠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潛在火災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搶救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判斷、戰術運用及救災人員安全爰於序文增列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 二、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 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 三、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發生火災時，基於

救災需求，規範管理權人須提供該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至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因化學品對救災人員危害性遠甚一般可燃物，爰規範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對象達管制量以上者須另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搶救必要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關乎救災需求與安全，管理權人須平時善盡管理權人之責任，爰增列管理權人須依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定，更新搶救必要資訊並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五、第一項第四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為因應火災搶救之急迫性，爰酌修文字，賦予管理權人應「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六、考量實驗室或倉庫大小規模不一，化學品或一般儲存物種類、數量亦有所差別，且涉及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增列

						第二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危險物品資訊揭露與內部空間配置掌握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實驗室、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

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危險物品資訊揭露與內部空間配置掌握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	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熟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熟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當消防人員在儲存化學品之工廠、倉庫及儲存場進行救災時，為使他們可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二、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	

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

三、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有關救災危險物品之主動揭露與申報機制之執行，應儘速推動「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掌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危險物品資訊揭露」，並將「內部空間配置掌握」之予以明定，以期達到平時防災有效管理，災時即時正確應變，進一步保障救災人員行動安全之目的。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屏東明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面對具有危害性化學品災害，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救災依據，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應以隨時更新廠區危害性

化學品資訊，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爰增訂本條。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熟悉、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

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熟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人員前條規定場所救災時，能於第一時間瞭解其風險，並做為執行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區域劃分及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機關進行救災時，能於第一時間知悉救災現場之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熟區、暖區、

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於第一項賦予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即時更新之義務。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併予說明。 四、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

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熟悉、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
三、增訂本條第二項，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熟悉、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

						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消防人員於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進行救災作業時，能即時瞭解該場所內存放之危害性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作為擬訂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計畫、劃定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建立指揮管理系統及請求支援之參考依據，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場所之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並負有即時更新標示內容之義務，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第二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相關事項。至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範圍，依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修正立法說明第三點如下： 「三、……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二**，併予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

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有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爰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增訂本章，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 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		

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以配合本法立法目的之修正。

三、消防人員屬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增訂本章，規範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相關內容，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據以落實執行。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

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

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因其具有高度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在執行勤務時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危害，依據消防工作特性，爰增訂本章以加強對消防人員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相關安全衛生保護規定，從而預防及減少災害對消防人員之影響。

三、此外，消防人員身為公務人員，其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故關於消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聘請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消防人員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應由不同地區成員組成，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聘請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

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	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除應遴聘

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外，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

元性別比點，爰院定第二項。 四、第三項明定諮詢會之任務，係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有關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三、為落實區域平衡，考量不同地區之需求，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為核心任務。 五、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

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相關領域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 三、諮詢會為獲知第一線救災人員實務意見，其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以提供貼近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四、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確保諮詢會運作過程得以保障多元性別觀點，故明定第二項。 五、第三項明定諮詢會應提供建議之事項。	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除應遴聘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外，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	

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時，可能對生命、身體

及健康產生之危害，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並規定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作為代表，確保第一線執勤人員能於諮詢會中反映實務經驗，提供與救災現場需求更貼切之建議。	及健康產生之危害，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並規定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作為代表，確保第一線執勤人員能於諮詢會中反映實務經驗，提供與救災現場需求更貼切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運作中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于第二項規定諮詢會成員應具性別平衡。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運作中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于第二項規定諮詢會成員應具性別平衡。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主要任務，旨在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及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主要任務，旨在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及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依據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爰為第四項明定。	五、依據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爰為第四項明定。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消防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消防

						機關代表，以各級消防機關現職非主管人員為限。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修正立法說明第二點如下：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消防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

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將「各級消防機關」增改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三、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

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前項各款事項，各級消防機關應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陳俊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構）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四、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構）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	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蔡巧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明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消防人員職務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俾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以確保諮詢會建議事項得落實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周知前項事項，以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保障其工作安全。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職安事項提出之各項建議得以在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置安全衛

生專責單位，以辦理職安相關事宜。且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消防機關組織較小，故明定預算員額數未滿兩百人之消防機關，得以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僅設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即可。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執行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公告其建置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執行的安全衛生事項。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設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	

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

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

故將「各級消防機關」修改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三、為確保諮詢會所提供之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建議，能在各級消防機關（構）內部確實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於組織編制內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並配置專責人員，負責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且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若預算員額未滿二百人，得免設置專責單位，惟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

四、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構）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範，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

						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並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其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其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呼籲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惟考量消防員男女比例懸殊，不宜優先限定女性做為基層代表。因此為確保有基層人員及女性，爰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其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俾使基層得以參與督導決策之形成；另參照「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立法說明，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之警佐人員身分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級消防機關之安全及衛生小組，應至少有一名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防基層人員。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二、明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建議優先提供女性參與的機會。惟考量消防員男女比例懸殊，不宜優先限定女性做為基層代表。因此為確保有基層人員及女性，爰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

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委員顧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並監督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制定，爰增訂本條規定。所稱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警佐人員身份者，併予說明。

三、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鼓勵提供女性優先參與機會，為確保基層人員及不同性別之參與，爰規定任何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

						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等措施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

、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狀況，即時通報並作成事故調查紀錄。	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狀況，即時通報並作成事故調查紀錄。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	款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三、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訂定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於第一款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俾作為利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狀況之事故調查為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於第二款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即時通報並作成事故調查紀錄。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明定各及消防機關應就消防人員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等措施之建置及消防人員因公引發之傷亡級失能事故，定期提出評估統計數據及調查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或執行成效。

三、明定若消防人員因工作場所或職業上之原因，而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各級消防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即時通報，並陳報其調查記錄。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

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三、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蔡巧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	

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所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有所助益，爰於第一款規定，作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原因，導致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係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檢討及策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爰於第二款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續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續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續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續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續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				

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與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與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構）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	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該系統之建置情形。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查核結果，予以獎勵與公開表揚，或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得就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辦理查核並公告結果。 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查核結果，依各及消防機關之績效辦理獎勵表揚，並得令執行不力者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由團體、機關（構）或學校查核各級消防機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運作情形，定公告查核結果。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查核結果，針對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給予獎勵、公開表揚，或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	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		

						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構）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必要應用。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健康檢查，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健康檢查，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

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必要應用。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構）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

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及方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明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利後續應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消防人員之職務特性及工作環境具高度風險，並對其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實施健康檢查之單位、	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學中心或醫院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構）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必要應用。			

各級消防機關應負之義務。

五、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以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因工作內容特殊，執勤時多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之高風險環境，為確保消防人員健康，依照其身心狀況適時調整工作內容，故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其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必要時亦得以實施臨時健康檢查。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狀況，第二項明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第三項明定實施健康檢查之各項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政策之需要，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文字，而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

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蔡巧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

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四、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消防人員無論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暴露於具有危害安全衛生之環境，其對身心健康之影響甚巨，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

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進行，且各級消防機關應保存健康檢查紀錄。於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

						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其職務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其職務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所授權，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勞動部權責，故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對所屬消防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予以規範。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亦應配合參與。 三、第二項規定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三、第二項明定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各項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

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所授權，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勞動部權責，故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	

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顧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所授權，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勞動部權責，故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懷孕及生產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生產後未滿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等因素，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個人身心因

素之特殊需求，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級措施，以維護人性尊嚴。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第一項。 三、為提升母性健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第二項。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	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必要時，應採取勤務調整或健康保護之措施。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懷孕及生產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

支應。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顧廷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明定各級政府就上開事項應優先編列預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應優先編列優算支應，以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預算及資源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故明定各級政府應優先編列安全衛生相關預算。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			

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十　消防人員發現所屬消防機關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八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消防機關不得對前項申訴之消防人員予以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不予增訂）					

						人員申訴機制。 三、為保護消防人員，避免因提出申訴而遭受不利對待，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條，明定不得為不利處置之規範。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於 2019 年修正通過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旨在針對火災事故、消防人員傷亡原因之調查並設有專責之第三方調查機構。 二、有鑒於本條第一項僅規定「災害搶救」所發生之「死亡」及「重傷」事故，應啟動調查機制。惟消防人員勤務內容不僅有災害搶救，亦包含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指揮及管理、消防安全檢查、火災調查及預防、危險物品管理、資通訊及教育訓練、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等。再者，本法主管機關針對「重傷」之定義係援引刑法第十條之規定。 三、綜上，顯示啟動調查會機制之要件過於嚴苛及狹隘，造成許多職災案件未能深入調查、釐清原因。整體而言，亦無助於實現「調查權」之立法精神。 四、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67 有關「暫時全失能」之定義，意即傷者未死亡

，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三日以上（包含星期日與休假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 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於 2019 年修正通過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旨在針對火災事故、消防人員傷亡原因之調查並設有專責之第三方調查機構。 二、有鑒於本條第一項僅規定「災害搶救」所發生之「死亡」及「重傷」事故，應啟動調查機制。惟消防人員勤務內容不僅有災害搶救，亦包含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指揮及管理、消防安全檢查、火災調查及預防、危險物品管理、資通訊及教育訓練、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等。再者，本法主管機關針對「重傷」之定義係援引刑法第十條之規定。 三、綜上，顯示啟動調查會機制之要件過於嚴苛及狹隘，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並公告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造成許多職災案件未能深入調查、釐清原因。整體而言，亦無助於實現「調查權」之立法精神。 四、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67有關「暫時全失能」之定義，意即傷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三日以上（包含星期日與休假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 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一、鑒於本條第一項僅規定「災害搶救」所發生之「死亡」及「重傷」事故，應啟動調查機制。惟消防人員勤務內容不僅有災害搶救，亦包含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指揮及管理、消防安全檢查、火災調查及預防、危險物品管理、資通訊及教育訓練、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等。另外，消防人員所可能遭受到的傷害，亦可能包含身體任一器官之暫時或是永久失能，而	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致自行治理生活之困難。
二、調查會應善盡調查之職務外，亦有則對外公告詳盡完整之調查報告內容。
三、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於 2019 年修正通過，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旨在針對火災事故及消防人員傷亡原因進行調查，並設置專責之第三方調查機構。
二、有鑒於本條第一項僅規定「災害搶救」所發生之「死亡」及「重傷」事故應啟動調查機制，然消防人員之勤務內容不僅限於災害搶救，亦涵蓋緊急救護、救災救護之指揮及管理、消防安全檢查、火災調查及預防、危險物品管理、資通訊及教育訓練、支援災害現場之應變等事項。再者，本法主管機關對於「重傷」之定義係援引刑法第十條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顯示啟動調查會機制之要件過於嚴苛及狹隘，致使許多職業災害案件未能深入調查以釐清其原因，整體而言，亦無助於實現「調查權」之立法精神。
四、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67 有關「暫時全失能」之定義，意即傷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無法繼續其

正常工作，必須休養離開工作場所，且損失時間在三日以上（包含星期日及休假日），暫時無法恢復工作者。

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

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

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行政機關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一、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教育訓練、參與演習或其他消防勤務等非災害搶救事由，導致之傷亡事故，依現行規定，尚無法依本條啟動調查機制。

二、次查導致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死亡或受傷事故之原因非僅限於災害搶救，經實務發現，事故之發生常由消防勤務(含訓練演習)工作中細小環節疏忽所致，或係由一連串不安全行為加上不安全環境所造成。

三、為強化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危險預知 觀念，使個人、分隊、中隊、大隊均能從平時訓練、出勤、救災勤務所生之幾近錯誤事件及傷亡事件， 發覺事件之潛在性危險，獲取經驗，適時提出改善作

為，進而防微杜漸，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以提升救災安全，爰新增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納入調查會調查範疇，以完備消防救災事故原因調查與檢討改進機制。 四、另經參酌日本消防機關有關消防人員傷亡事故調查係由各所屬消防機關辦理，並配合本法新增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專章由各級消防機關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組成安全衛生防護小組之運作機制，爰將事故調查運作修正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五、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身體受傷，雖未達死亡或重傷程度，然其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者，情節亦屬重大，仍應組成調查會調查其事故發生原因，以避免相類情形再次發生。」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	服勤、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優先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四、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進入火災現場，常受火、濃煙之侵襲，長期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預防疾病發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義勇消防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人員身體，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戰力，爰將義勇消防人員納入健康檢查。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保障，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之提供，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四規定。				查紀錄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義勇警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之相關辦法，納入安全防護設備等其他相關事項，以降低義勇警消服勤過程之風險及傷害。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二、諸多與情反映，義勇警消防組織人員裝備器材有嚴重不足，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其設備器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優先補助。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部分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保障，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部分規範。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

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並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且由各級消防機關負擔其健康檢查費用。	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故須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二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及增訂第三項。
二、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

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並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針對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發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事故，應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四、義勇消防人員參與消防救災勤務時，亦有進入火災現場之情形，常受到火焰及濃煙之侵襲，長期存在影響身體健康之風險。為預防疾病

之發生，並促進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以維護義勇消防人員之身體健康，強化其救災戰力，爰將義勇消防人員納入健康檢查之範疇。	之發生，並促進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以維護義勇消防人員之身體健康，強化其救災戰力，爰將義勇消防人員納入健康檢查之範疇。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規定。 。	**委員張智倫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	

						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補充立法說明第三點如下： 「三、……，以及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紀錄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於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

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情業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以上七年以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

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要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悉真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四、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五、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要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悉真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四、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五、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要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悉真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四、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五、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要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悉真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四、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五、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要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悉真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四、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五、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四、有鑑於救災行動可能涉及救災相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而災害處所管理權人從事相關風險事業，自應就該事業災害風險之防免及處理負有特別之注意義務，而該注意義務之內涵自包括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以達成

協助救災及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等目的，不因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涉入風險而有差異，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將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課予刑責，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相關之必要且正確之資訊。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職務內部專職負責人或未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或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未於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及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

			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將原條文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 二、本條新增第三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第四款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	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

工中消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未依相關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第五款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可對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本條處罰。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序文：為課予存有危險物品之場所管理權人責任，而修正序文，有本條各款事項者，應課與場所管理權人刑事責任。 二、增訂第一款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移列，分別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款和第四款：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第三款明定製造、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權人責任；第四款則明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責任。 四、增訂第五款：配合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針對化學品之工廠、倉庫或儲存場所，其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對於火災發生時之救災是相當重要的資訊，為扼止場所管理權人有僥倖心理，爰增訂第五款。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建管制畫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敓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

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疊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懂事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

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

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

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四、有鑑於救災行動可能涉及救災相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而災害處所管理權人從事相關風險事業，自應就該事業災害風險之防免及處理負有特別之注意義務，而該注意義務之內涵自包括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以達成協助救災及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等目的，不因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涉入風險而有差異，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將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課予刑責，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

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四、另場所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以達成協助救災及維護救

災人員之安全等目的，不因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涉入風險而有差異，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將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課予刑責，確保資訊提供權之落實。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行政院版本差異於罰金部分新增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金。

二、依現行規定，根據第六條第一項所訂的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的營業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場所，若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並在火災發生時造成死亡或重傷，該情形應分別列為條文中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其他罰則規定可列於條文序文中，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字句。

三、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

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四、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

，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

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抑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在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對於保命具有關鍵性，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在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施工中消防

防護計畫，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針對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追究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之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留設安全距離、場所之構造及安全設備之要求，使場所達到一定安全標準，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之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場所管理權人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其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於發生火災致人死亡、重傷者，追究其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四、有鑑於救災行動可能涉及救災相關人員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損失，而災害處所之管理權人從事相關風險事業，應對該事業之災害風險防免及處理負有特別注意義務，該注意義務之內涵包括管

						理權人應提供必要資訊，以達成協助救災及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等目的，無論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參與風險，皆應一致。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對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課予刑事責任，以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第二項。 (一)基於災害預防之原則，限期改善應明確規範，避免危害因子潛藏。 (二)除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訂定按次處罰之規定；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九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場所認定之爭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文字。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

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鑒於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若因違反規定，恐對不特定之多數人造成危害、更影響公共安全，為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故明定罰款上限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隱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隱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第二項。

(一)基於災害預防之原則，限期改善應明確規範，避免危害因子潛藏。

(二)除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訂定按次處罰之規定；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九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有鑑於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若因違反規定，恐對不特定之多數人造成危害、更影響公共安全，為有效嚇阻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提高其罰款上限，並明定限期改善之期限。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設置與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規定的設置與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使用附有防焰標示的防焰物品之義務，予以裁罰。然而，實務上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蓋序文中所列規定的場所，產生認定爭議。為消除爭議並明確適用範圍，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的相關文字，並將違規場所的認定回歸序文中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此外，建議將營業場所的罰鍰金額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第三項罰鍰金額建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

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第二項。 (一)基於災害預防之原則，限期改善應明確規範，避免危害因子潛藏。 (二)除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訂定按次處罰之規定；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九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應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鑑於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係為情節重大之結果，爰明定勒令停工之強制性。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

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	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應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中明定之罰鍰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將罰鍰上限由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	

分。 **委員范雅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救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救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救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	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二、增訂第二項。 (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	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以罰責輕重，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鑑於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係為情節重大之結果，爰明定勒令停工之強制性。 二、增訂第二項。 (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

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更有效令建築物管理權人落實相關消防規定，增加嚇阻力，以降低消防人員救災時之風險，應提高相關罰則，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	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遷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遷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遷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遷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

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明定限期改善之期限以及提高相關罰鍰上限；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提及之罰鍰皆改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

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邀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邀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邀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	**委員關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鑒於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係為情節重大之結果，爰明定勒令停工之強制性。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相關防火管理必要業務，對其可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此處與現行第二項第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逸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逸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逸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逕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	一款後段規定相同，皆針對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相關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但有所不同的是，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尚未發生火災且具有通知限期改善之可行性情形，屆期未改善方可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而增訂第二項則針對已發生火災且存在危害公共安全之情況，對管理權人可逕行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故罰責之輕重及規範情形有所差異，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

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圖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遷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遷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應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邀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邀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					

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變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變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

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消防法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具高度危險，為控管其風險，相關業者自應就有關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以及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妥為遵循。

二、爰此，業者如有違反，勢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對於業者未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所裁處之罰鍰區間，並考量本條所設物品及氣體之高度危害性，將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金額提高為新

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	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增訂第二項，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現行條文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有屆期未改善之罰則，惟此類存放危險物品場所若發生災害，將對於該場所員工及鄰近設施、民宅建築造成危害。倘業者提出展延改善之需求，改善複查持續未通過，主管機關僅能按次處罰、得勒令停業，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重複工作之負擔，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受到威脅。

四、為避免限期改善時間過長，爰增訂第三項，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應立即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

五、為保護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爰增訂第四項，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針對單位主管或雇主因舉發行為，而對舉發人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

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

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五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之罰鍰。	用之處分，至其改善完畢為止。
七、增訂第六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其改善完畢為止。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肇因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予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肇因於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其改善完畢為止。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肇因於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完畢為止。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

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罰鍰上

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

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限提高為一百五十萬。 二、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酌予調高第四項罰鍰為三十萬元。 四、增訂第五項，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甚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罰鍰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 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

則移列為第三項，並將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期限，改為至其改善完畢為止，以確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罰款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

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

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消防法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具高度危險，為控管其風險，相關業者自應就有關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以及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妥為遵循。

二、爰此，業者如有違反，勢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參

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對於業者未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所裁處之罰鍰區間，並考量本條所設物品及氣體之高度危害性，將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增訂第二項，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現行條文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有屆期未改善之罰則，惟此類存放危險物品場所若發生災害，將對於該場所員工及鄰近設施、民宅建築造成危害。倘業者提出展延改善之需求，改善複查持續未通過，主管機關僅能按次處罰，得勒令停業，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重復工作之負擔，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受到威脅。

四、為避免限期改善時間過長，爰增訂第三項，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應立即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

五、為保護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爰增訂第四項，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針對單位主管或雇主

因舉發行為，而對舉發人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末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五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

七、增訂第六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針對若是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等相關規定，提高其相關罰鍰，並明定限期改善之期限，以確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並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

二、爰提案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將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末責由保安監督

人訂定消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並提高罰鍰額度。

五、新增第五項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的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所授權訂定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現行條文已有對違反該辦法的處罰規定，鑒於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情形不同，特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進行文字修正。此外，為督促事業單位管理權人承擔社會責任，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進行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規定的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中，未依規定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的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述的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若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的必要業務，將予以直接處罰。此規定理由同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此處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的差異在於：現行規定針對的是平時未落實執行，尚未發生火災的情形，對管理權人可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而第五項則針對火災已經發生，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的行政罰鍰，兩者在罰責輕重及適用情形上有所區別。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末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逐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

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實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消防法第十五條所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具高度危險性，為有效控管其潛在風險，相關業者應嚴格遵循有關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安全管理規定。

二、爰此，業者如違反上述規定，將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對於未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所處罰鍰之範圍，考量本條所涉物品及氣體之高度危害性，故擬將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以下；增訂第二項，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並依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處罰，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三、現行條文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則已規定有屆期未改善之處罰，然對於存放危險物品之場所若發生災害，將對該場所之員工及鄰近設施、民宅造成重大危害。若業者提出延長改善期限之需求而改善複查

持續未通過，主管機關應能按次處罰及勒令停業，此不僅加重基層消防人員之工作負擔，更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為避免限期改善時間過長，爰增訂第三項，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應立即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

五、為保護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爰增訂第四項，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針對單位主管或雇主因舉發行為，而對舉發人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五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

七、增訂第六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有關處分規定建議應視實際可歸責之當事人予以處罰，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等，皆採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爰建議將序文之「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以符實際。 二、查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草案之說明：「一、……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使體例一致，序文修正為：「……得按次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處分規定，建議應依實際可歸責之當事人進行處罰。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等相關法規，均採取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之方式。爰此，建議將序文中之「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

以符合實際情況。 二、查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草案之說明：「一、……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使體例一致，序文修正為：「……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備用頒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三、行政機關補充立法說明如下： 「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	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

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

未實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實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

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實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邀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邀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實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邀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邀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

		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維持現行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調查權之落實。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環境部於 99 年至 108 年事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10 年內，國內總計發生近 4,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為 42%至 70%居多；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 45%至 71%居多。綜上，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規模，因此獲得上述重要訊息，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 二、參酌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顯見目前《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宜適當提高。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調查權之落實。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調查權之落實。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u>平時未備置</u>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u>或</u>搶救必要資訊，<u>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百萬</u>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u>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一百二十</u>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兩百五十萬</u>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u>平時未備置</u>化學品<u>或儲存物品之</u>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u>或</u>搶救必要資訊，<u>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u>平時未備置</u>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u>或</u>搶救必要資訊，<u>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u>五十</u>萬元以上<u>三百萬</u>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u>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u>一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u>平時未備置</u>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u>或</u>搶救必要資訊，<u>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百萬</u>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u>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消防法》於 108 年修法

，修法重點其一為引入消防員資訊權，並於第四十三條之一明定罰則。

二、惟屏東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因該公司違法存放過量化學原料，且在消防隊抵達現場時，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正確的化學品數量與存放地點等重要資訊，導致此次重大傷亡事件發生。

三、隨科技及產業變化日新月異，廠商與業者所存放之化學原料情況也愈趨複雜，消防員之資訊權也愈發重要。

四、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提案修訂本法條，提高罰則天花板，藉此警惕火災發生時，相關行為人能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一)鑑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

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未依規定申報，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三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再者，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又所謂「怠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但因主觀或客觀上之障礙而不能調度者有別，附此敘明。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一)針對屢次違法者進行相關具嚇阻力之裁處，相較於其外溢的社會成本，對消防人員及人民生命安全之輕忽與危害，現行罰則明顯過輕。

(二)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或管

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必要資訊及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理權人怠於調度重機械業者、未指派專人至搶救現場協助救災，恐增加消防人員救災之危險性。

(三)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提高管理權人法遵意識，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罰鍰上限改為該場所上一年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五、增訂第七項。

(一)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為避免反覆違規、改善期間無限制，導致危害因子潛藏，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

委員蘭亭宛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知道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三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修正，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未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修正，

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場所內部專職負責人或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

若於發生火災時因違反前二項規定，而致人於死

權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工廠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該工廠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若於發生火災時並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和第二項：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增訂第三項：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者，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為了促使相關負責人能夠更加重視並達到管理的責任，因此配合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加重相關罰則。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

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該場所營業額一定比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若於發生火災並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並將罰鍰上限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第二項針對致人於死者，新增課予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並將罰鍰上限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第二項針對致人於死者，新增課予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

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並為督促管理權人落實消防資訊權，俾利搶救災害之進度、減少國人生命之危害，故於第一項、第二項提高管理權人違反義務或有虛偽不實提供資訊時之罰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環境部於 99 年至 108 年事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10 年內，國內總計發生近 4,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為 42%至 70%居多；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 45%至 71%居多。綜上，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正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知悉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三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模，因此獲得上流重要訊息，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 二、參酌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顯見目前《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宜適當提高。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

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內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第二項並移列第三項。

二、另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又所謂「怠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但因主觀或客觀上之障礙而不能調度者有別，附此敘明。

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四、原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之增列而移列第四項。

五、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收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一)鑑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

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

(二)再者，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又所謂「怠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但因主觀或客觀上之障礙而不能調度者有別，附此敘明。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一)針對屢次違法者進行

相關具嚇阻力之裁處，相較於其外溢的社會成本，對消防人員及人民生命安全之輕忽與危害，現行罰則明顯過輕。

(二)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或管理權人怠於調度重機械業者、未指派專人至搶救現場協助救災，恐增加消防人員救災之危險性。

(三)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提高管理權人法遵意識，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罰鍰上限改為該場所上一年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五、增訂第七項。

(一)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為避免反覆違規、改善

期間無限制，導致危害因子潛藏，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達成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果。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攸關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另針對致人於死者，新增課予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爰新增第三項。

二、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

一、《消防法》於 108 年修法，修法重點其一為引入消防員資訊權，並於第四十三條之一並明定罰則。

二、惟屏東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困該公司違法存放過量化學原料，且在消防隊

抵達現場時，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正確的化學品數量與存放地點等重要資訊，導致此次重大傷亡事件發生。

三、隨科技及產業變化日新月異，廠商與業者所存放之化學原料情況也越趨複雜，消防員之資訊權也日益重要。

四、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提案修訂本法條，提高罰則天花板，藉此警惕火災發生時，相關行為人能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避免憾事再發生。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資訊為火災搶救時之必要訊息，影響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若未落實恐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新增第三項。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及儲存化學品的倉庫與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以及搶救所需的關鍵資訊，並在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對於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制定搶救策略及實施戰術運作具有重大影響。而場所管理權人若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相關規定，將嚴重危及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管理權人確實遵循該條規定，特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的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處罰規定，針對平時未備妥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的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的情形進行處罰。

二、為配合新增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特增訂第三項處罰規定，對於違反者予以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

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一)鑒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對於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之搶救策略判斷及戰術運作極為重要。

(二)另，場所管理權人如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可能危害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為促使工廠管理權人確實遵守該條規定，爰

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額度。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罰鍰。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所謂「怠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械業者聯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械業者聯繫但因主觀或客觀障礙無法調度者有所區別，予以說明。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一)針對屢次違法者進行相關具嚇阻力之裁處，因相較於其外溢之社會成本，對消防人員及人民生命安全之輕忽與危害，現行罰則顯然過輕。

(二)火災發生時，若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或所提供內容虛偽不實，或管理權人怠於調度重機械業者、未指派專人至搶救現場協助救災，恐將增加消防人員救災之危險性。

(三)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提升管理權人法遵意識，爰參

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罰鍰上限改為該場所上一年度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五、增訂第七項。

(一)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為避免反覆違規、改善期間無限制，導致危害因子潛藏，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或未於適當或指定處所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未依規定申報或由報不實，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指派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悉火災預防資訊之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或未即另行指派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管理權人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派之人，無正當理由未立即到場或怠於協助救災者，處該被指派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配合消防指揮人員之指示協助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	

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序文增列規範對象及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條文內容，爰將管理權人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增列對應處罰規定。另為加重管理權人對公共安全之責任，及確保救災人員安全，就違反樣態

						均加重處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之八規定，考量特殊需要並提供所屬消防人員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建置消防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為本條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八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為本條規定。

一項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之八規定，考量特殊需要並提供所屬消防人員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明定各級消防機關之罰責。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本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並提供消防人員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爰增訂本條。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人力，並執行法定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明定未執行之罰則。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八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考量各級消防機關若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則消防人員的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將無法建立或落實執行，導致保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的體系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對消防人員的安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特訂定本條規定以確保相關措施得以有效實施。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顧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為本條規定。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委員顧廷瑋等 16 人提案：**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一、本條新增。	
委員顧廷瑋等 16 人提案：	二、考量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致使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無法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甚為重大，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		

				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促進團結，消防機關（構）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辦法，義勇消防人員互助共濟事項得準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促進團結，消防機關（構）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辦法，義勇消防人員互助共濟事項得準用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冒險犯難執行任務搶救災害，除法定撫卹、福利事項外，為因應緊急事件，亦有互助共濟之必要。爰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增訂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冒險犯難執行任務搶救災害，除法定撫卹、福利事項外，為因應緊急事件，亦有互助共濟之必要。爰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增訂本條。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另增訂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各級消防機關亦需有準備作業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期，由行政院定之。	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設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設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災計畫實際執行，前述事項均需政策宣導期，為利各設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災計畫實際執行，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專章，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另增訂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各級消防機關亦需有準備作業期

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另增訂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各級消防機關亦需有準備作業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後六個月內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張宏陸委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六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

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主席：第三章之一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四。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五。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六。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七。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八。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八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九。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二十五條之十，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

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亞洲大學學生議會之所有同學，熱烈歡迎。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之一。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之三。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二。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國民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分別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九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如下：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九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消防單位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於火災現場受火、濃煙之侵襲情事，長期仍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建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

2.為能打造消防人員更安全的執勤及工作環境，行政院提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立意良善，然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

3.本法修正通過後，為充分掌握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危險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之最新情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揭工廠、倉庫及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或數量異動時，須於 30 日內完更新申報及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俾利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及保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4.參照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及監察院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財調 0031 號調查報告，雖相隔已有 5 年之久，惟檢討問題仍圍繞於「化學雲」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

消防主管機關實應站在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角度並依救災實務經驗，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視化學雲系統所提供資訊，是否有待強化之處，如資料仍有不足或介接系統無法精進優化而無法

滿足救災需求者，消防主管機關應以救災觀點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建立並運作救災圖資系統，以資訊化、系統化管理方式來管理、運用，以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有鑑於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陳報「救災圖資系統評估及精進報告」到院。

5.為持續追蹤大型倉儲消防設施列管進度，俟本案三讀通過後，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6 個月內將其進度及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

6.依美國消防協會（NFPA）所建立的「Pre-incident planning」標準，消防主管機關對轄內高風險場所，依工廠平面圖進行場勘，檢視危險物品位置、逃生動線，事先掌握風險並做好應變策略，與工廠管理權人進行事前溝通，當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人員已經「熟悉戰場、了解敵人」，傷亡機率也會大幅降低。

有鑑於此，內政部消防署應於本修正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責成各地方消防機關擬定實施計畫，就其轄內重點工廠及倉儲演練，並將資訊權納入演練一環，以防患未然角度，在災害未發生前，先行了解與規劃。

7.本法修正通過後，義勇消防組織為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除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外，「其他相關事項」應以本法所定為限。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的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兩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首先，我們請登記第 1 號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9 時 55 分）謝謝主席。因應近年多起工廠跟倉儲的火災頻傳，甚至犧牲了消防人員的性命，也造成了空污等等公害問題，這些情形本來就應該避免，應該從制度面進行徹底的改善。因此，本席在這一次修法提出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了原本的工廠之外，本席強力主張要將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型倉儲以及實驗室納入消防法的守備範圍。

在 10 月 8 號的總質詢，我們強力主張倉儲納管，並且得到行政院長、內政部長的雙重保證，不只要在消防法有所修正，未來也要在工廠管理輔導法加以規範，並且因為這一次的總質詢，在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可以順利的達成共識，在第二十一條之一將大型倉儲確定納管；也在第四十三條之一相關罰則之中，課予重罰的義務；資訊權，對於消防人員的救災非常重要，因為熟悉戰場、了解敵人，是救災勝利的不二法門，本席主張業者應該負起提供救災相關資訊、指派專人到場協助的義務，並且我們剛剛說了，在第四十三條之一我們提高了罰則，因為火災搶救資訊的正確性絕對不容妥協。在其他的條文部分，第十五條吹哨者權益保護、第二十五條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的衛生保障以及在第二十八條新增義消人員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健檢公費補助，在在都強化了消防防救的品質，值得期待。

在修法的過程中，難免折衝妥協，但我們將密切的追蹤成果，也在修法最後提出了附帶決議，要求內政部半年之內提供納管進度報告，要求擬定實施計畫，重點工廠跟倉儲都要進行救災演練。這個制度性的改變在今天邁出第一步，未來我們也會朝工廠管理輔導法、空氣污染防制

法繼續推進，讓國人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9 時 58 分）今天消防法能夠順利的三讀通過，心中百感交集，昨天晚上，我跟消防弟兄還有義消一起共度晚餐，看到這些消防弟兄一次次的義無反顧、奔向火場，他們的背影令我們動容、令我們不捨、令我們心疼，這些勇敢無懼的英雄們用生命守護我們，我們能為他們做的就是持續、繼續努力，我們也希望能夠真正的保護消防弟兄以及義消夥伴，要如何在災難的發生瞬間為他們提供最即時的、有效的資源，這就是我們長期以來不斷思考、努力精進的部分。

這次修法有幾個重點，我們強化了場所管理權相關的責任；以及要求火災發生時，場所管理權人應該要即時提供關鍵的資訊；我們也希望擴大納入管理，包括儲存化學品相關的倉庫以及儲存場所、一定規模以上的實驗室以及相關的倉庫，即消防法資訊權適用的一個對象；我們也鼓勵吹哨者能夠一起來檢舉不法，保障舉發人相關的權益。這就是我們這一次重視消防人員所設立的相關法案，以及設立專門的安全衛生諮詢會，確保消防人員、義消進行救災任務時，能夠擁有更好的一個身心靈健康。

最後，我相信法令上還有待更為精進，也希望這次修法能作為消防人員新的後盾，讓每一位消防人員及家人們，在他們外出工作時能多一分安心，做他們的後盾，一起來努力送給消防弟兄。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0 時）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保障消防員的身心健康與值勤安全，是朝野政黨所有立委的共識。本次修法讓義消可以比照消防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並由各級消防機關負擔費用，新北市政府自明年（114 年）起，每二至三年檢查一次，每人新臺幣 3,500 元的健康檢查補助費，預計有近 5,000 名義消、義警受惠。

為保障消防人員值勤安全，本次修法提高相關罰則，例如火災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消防搶救必要資訊，處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火災未提供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圖及消防搶救必要資訊，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救災，處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未設置標示板、即時更新資訊，處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席也提了兩個附帶決議：一是要求 30 天內完成危險物品的更新申報；二是義消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的其他相關事項，以消防法所定為限。

本席相信有關消防員的服勤安排和權益保障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未來我們會持續關注，與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消防法修法正式三讀通過，近年來消防人員救災殉職案件頻傳，凸顯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保障機制仍有所不足。在本席提案部分，除成功爭取

強化揭弊者保護條款，避免雇主秋後算帳，也擴大災調啟動要件。過去只有在重傷或死亡才能啟動調查機制，本次推動修法則將常見的暫時全失能受傷樣態全部納入。

比較遺憾的地方是，本席提案與基層消防團體長期訴求，有關違反資訊法而導致救災人員死傷納入刑責，或未落實場所自主防災之裁罰，應以營業額比例計算罰鍰以及反覆違規者不改善達一定次數，應該勒令停業、停工等，在本次修法雖討論多時，可是沒有納入。但本席會持續監督三讀後落實的情形，並持續推動。

本席樂見今天消防法順利三讀，但我也必須提醒，這只是公務員職安保障的第一步！今年有許多基層公務員不幸離開，有人因公殉職，有人過勞、高壓，有人遭受職場霸凌因而自殺死亡，每一個案件都令人非常心痛，也都在提醒著我們目前公務部門的職安保障機制顯然失靈而且不足，而公務人員需要一個可以真正發揮預防及救濟功能的職業安全保障機制！因此，我們不要這樣的惡性循環，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重視公務員的職業安全，所以希望執政、在野秉持初衷，共同思考，讓公部門職安保障更加完善。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消防法自 1985 年制定公布以來，包含本次，迄今已經歷經了 14 次的修正，不到三年就修正一次，也顯見消防安全長久以來一直都是很被關心的議題，我們都努力要減少火災的發生，以減少社會上所需要付出的成本代價，其中減少消防人員在搶救災害時所發生的不幸事故，是本席本次提案的核心精神。消防人員是我們國家的重要資產，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的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也是國家的責任，本席要藉此向所有的消防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

這次的修法過程中，本席對消防人員的身心健康特別關注，包含如擴大吹哨者的適用範圍、敦促企業遵循消防法規、重視自主風險管理責任等等，都是我們所提出的。本席也提案要求消防署會同工業區的管理機關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對於工業區密集區域之處，要多加說明及蒐整意見，使企業能夠理解並且遵循法規。另外，本席認為義消人員協助消防單位救災也是十分重要、十分辛苦，國家也應該要照顧其身心健康，以發揮其救災的戰力。因此，本席也提案建請研議，給予義消特定項目的健康檢查補助。

以上兩個方向，在委員會與行政部門討論後，都獲得同仁們的支持順利通過。本席會在內政委員會守護消防人員，包含義消人員的身心健康，守護臺灣，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

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人提案，建請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

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請院會決議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沒有委員登記臨時提案，我們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十二案及第九十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92 案及第 93 案（如附表）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另外，請各黨團幹部下午 3 點 30 分至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會。

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及新屋拳吉隊的所有好朋友們，在此熱烈歡迎。另外，議場二樓旁聽的來自新北市新莊國中的同學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立法院歡迎各位同學。

首先，國是論壇，第 1 位發言的是麥玉珍委員，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 分）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政府為了解決臺灣缺學生及缺工的問題，讓僑生來臺學不到東西，還成為廉價勞工。

自從 2014 年至今已經 10 年，由僑委會主導，教育部和勞動部共同辦理 3 加 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案。差不多有兩萬多個僑生，大部分來自東南亞地區，稱為僑生，但中文能力卻參差不齊。然而私立高職為了僑生註冊率，不分中文能力好不好，編制在同一個班級，結果導致教課品質不彰，甚至學校為了解決僑生聽不懂中文的問題，減少一般學科改轉為術科，送到工廠工作實習，成為廉價勞工。

請教一下我們全國的父母們，你願意讓你們的孩子在未成年 16 歲時就離開你的身邊到國外留學，但是成為國外的廉價勞工嗎？再來，僑生與臺灣的社會鴻溝更深，不只學科比不上同年級生，中文溝通能力更無法得到進步，此種作法實在矯枉過正、倒果為因。

全世界都認為臺灣的政策好棒棒，讓僑生大量進入臺灣，解決缺學生及缺工的問題，也是華人在世界徘徊的夢想，讓下一代華僑子女有機會尋根之旅，也可以認祖歸宗，但是僑生來臺後做著低薪又重複的工作，成為基層勞動的補充，未真正學到科技的培養，有違當初僑生專班設立的目標。

呼籲政府應當重視僑生來臺的語言學習能力，在臺學習與技能培養，嚴格監督學校與廠商，避免過度招班，保障學生學習的權益，完善職業的規劃，才能真正培養人才、留住人才，提升臺灣產業發展的趨勢，達到共榮的社會目標。臺灣加油！僑生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4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很多人聽到國球就會直覺的想到棒球，但聽到國術都會想到幫你「撩」一下的國術館，其實國術就是中華武術，它是我們祖先創立以來的強身、防身之道。

中華武術是中華文化的重要內涵，可以說是縱橫四海數千年，風雲變化歷滄桑，從黃帝內經中的養生理論到少林武當、南拳北腿等流派的武學傳承，乃至金庸、古龍的武俠創作，讓中華武術已不僅僅是一種運動，更是一門藝術、一種哲學。

從 1990 年起，中華武術就是亞運會的正式比賽項目，但在全球最高的體育殿堂——奧運會（Olympic Games）卻還沒被納入。我們都知道，在奧運當中，柔道、跆拳道已經是正式的比賽項目，但這兩個項目並不是從一開始就被奧運所納入，而是他們的宗主國日本與韓國，經過了多年的努力，最終日本柔道在 1964 年東京奧運成為正式比賽項目；韓國跆拳道在 2000 年雪梨奧運成為正式比賽項目。

所以在此呼籲行政院，隨著運動部明年即將掛牌，也代表著政府越來越重視運動，我們必須以日、韓為鑑，開始在國際上爭取將武術納入奧運比賽項目。現在開始做不會太晚，武術的「武」就是止戈為武，這代表著武術背後更重視的是一種和平、和諧的價值觀，這恰恰與奧林匹克憲章中相互理解、友誼長久、團結一致的精神相互契合。因此，將中華武術納入奧運，也有助於奧運精神的傳播。

若是能成功爭取武術進入奧運，不僅能讓武術選手有更高層級的國際賽事舞臺可以展現，更是將我們的國術發揚光大，推廣至全世界各地的絕佳契機。武術的精神不僅限於比賽，更代表著我們的文化底蘊與民族的自豪，我們要為武術在奧運中爭取一席之地，讓武術成為臺灣的一張國際名片，在奧林匹克的舞臺上閃耀光芒，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7 分）主席、各位先進。剛剛聆聽我們張嘉郡委員的發言，我也有感而發，俠之大者，為國為民，希望我們一起也讓我們的武術在世界發光發熱。

不過，今天拉回來看，剛剛這個看板都不自覺地掉下來，因為這個數據真的讓人很震驚。去年這個時候，112 年 1 月到 10 月，發生謊稱代辦貸款的詐騙數據有 823 件，但是今年，一樣是 1 月到 10 月，已經暴增到 2,192 件；而財損的金額，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已經高達了一億四千多萬元。這個是有報案的數字，沒報案的數字呢？我相信在場所有的鄉親、好朋友以及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們，一定都有收過詐騙簡訊，一定都有收過詐騙訊息，我們身邊可能都有親友被詐騙的相關經驗。

針對民間銀行宣布要停止對非實名登錄的社群平臺、行銷廣告，連同網紅、直播主、版主、主持人下廣告，全部都暫停，後續還有公股行庫以及民間銀行也都加入抽廣告的行列，為什麼？因為顯見連金融業也對於受騙忍無可忍了，期待這一次金融業自發性的一起努力，能夠達到打擊詐騙、釜底抽薪、立竿見影的成效，因為這已經是國人深惡痛絕的犯罪狀況。

根據本席跟警政署調的資料，這是警政署的相關資料，我們要說的是，為什麼明明已經要人給人、要錢給錢，政府所謂打擊詐騙 1.0、1.5 到現在的 2.0，但讓國人的感覺是，越打越詐，詐騙越來越多、案件越來越多、金額越來越高，到底是政府無能，還是我們真的沒有找到充足正確的方法去對症下藥？我在此要特別點名數發部以及金管會，我們一直說不要讓第一線的員警累死在沙灘上，源頭如果不管理，詐騙廣告層出不窮，一直讓詐騙集團能夠下廣告的話，我跟您講，再多 10 倍的警力也都沒有辦法嚇阻詐騙的行為發生。數發部二年多前成立的時候，國人對你高度的期待，現在網路使用已經是主流了，為什麼還放任這些詐騙廣告橫行？甚至連電子煙也可以大剌剌的在網路平台上面販賣，這到底是無能還是失職？也因此我們要正式的向詐騙

宣戰，並且用我們的態度告訴詐騙集團中華民國絕不容許詐騙行為，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同事，大家早安。今天我們要關切的是，沒有護理師照顧的病床就只是一張空床而已，這幾年護理師荒越來越嚴重，民眾壅塞在急診大排長龍，關病房沒有床位住院，嚴重影響到我們國人的就醫權益，根據衛服部最新的數據，護理人員空缺率 6.5%，離職率更是達到 11.7%，年輕人選擇離開的原因很多元，薪資待遇不如預期、工作環境不佳，還會遇到奧客情緒的發言，甚至動手打人，等越久壅塞越嚴重，就越容易產生醫療現場的暴力衝突糾紛，護理人員就最基本的工作尊嚴都沒有得到重視，離開這份工作只是遲早的事，只是我們沒有想到護理人員離開的可能是臺灣了。

現在中國公布最新的惠台利民政策，漳州 5 年內將為臺灣護理人員每年提供 240 個工作機會，如果有在養老機構服務過，每年最高再給 4.5 萬元臺幣的補助金額，當對岸已經開始搶臺灣的醫護人才，祭出各種優惠加薪的手段，結果衛福部承諾給護理人力的津貼，還在分白班、夜班兩樣情，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質詢過非常多次了，原本說今年下半年可以給白班的護理人員津貼，可是一延再延，不斷的研擬，說要延到明年，等不到政府的津貼，乾脆就外流出走，選擇待遇更好的地方，也是另類的用腳投票。這幾年許許多多私立機構已經咬緊牙關，開始幫護理人員加薪，漲幅也優於公務人員調薪的比例，但我們始終看不到政府積極、有感的具體作為，比起其他 OECD 先進國家的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平均達到 2,040 億美元，我國 2022 年卻只有 503 億美元，這是知名臺大教授詹長權的論文數據。

政府不願意帶頭增加健康投資，繼續硬拗，註定跳票的 114 年總預算，明明需要投入七百多億才能達到健保點值 0.95，卻只編列了三百多億就想要敷衍了事，最後一定是用違法的攤扣斷頭、惡意的核刪來達成目標，政府繼續擺爛，造成護理人員出走外流，不只傷害我們全體國人的健康，更是讓賴總統提出的健康台灣這個願景淪為大笑話，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9 時 14 分）韓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立法委員涂權吉，本席至今年 2 月上任以來，觀察所有的重大法案，國民黨、民進黨兩黨幾乎意見都有分歧，但在這次國土計畫法上，兩黨卻意外一致要求法案延後上路，顯示出內政部執意要明年上路的國土計畫法，事實上是漏洞百出、窒礙難行！阿吉用「中央沒共識，法案沒配套，民眾沒補償」來總結目前使地方政府以及民眾無所適從的國土計畫法。首先，國土計畫法的原訂期程，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央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但相關子法、補償辦法，內政部以及其他部門卻表示，年底前才要公布，試問地方政府與民眾要如何確保權益不會受損？是不是逼地方政府先簽下空白支票，中央才要來填寫金額呢？農一、農二界定標準說清楚了嗎？農民給付與補償措施辦法農業部有預算支應嗎？國土計畫法全國每十年、地方每五年才檢討一次，對民眾可說是漫長的等待期，倘若期間造成的損失，民眾失去的時間與權益，又要向誰來交代呢？

最後，阿吉再次強調，並非反對國土計畫法的施行，能促進環境保育以及土地利用更完善，本席當然完全支持。但對國人權益影響如此重大的決策，部會與部會、中央與地方、政府與百姓之間都無法取得共識，甚至有矛盾，請問還要倉促上路嗎？也因此，本席提案將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再延長兩年，不僅為各方爭取更多的時間討論，未來也能降低地方政府與民眾損失的風險，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7 分）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美國可以再次偉大，賴清德莫讓臺灣成為祭品！

這幾天大家最關注的莫過於前兩天剛結束的美國總統大選，共和黨前總統川普再度當選，成為美國第四十七任總統。國民黨對於川普總統、對共和黨的對臺政策、國防立場、經貿立場，一向非常清楚，沒有認知落差。但從許多網友都質疑賴政府是否又押錯寶，就能看出臺灣民眾對民進黨處理臺美關係的能力非常質疑。國際社會早就對賴清德總統是否能夠維繫兩岸區域和平高度質疑，國人的疑賴論又在美國選舉後高漲。臺灣民眾最擔心的三個問題，請民進黨政府務必盡快給出答案，否則國人未來只會更擔心，民進黨面對完全執政的川普共和黨政府一點準備都沒有！

第一，臺灣對美國的貿易順差越來越高，川普總統最在意的就是公平。臺灣政府如果沒有辦法縮小貿易順差，是否有機會靠投資、創業、就業等其他方法，讓川普總統能對臺灣釋出更多的善意？請問賴政府有準備嗎？

第二，川普總統從一開始就說，臺灣的國防預算要占全年度 GDP 的 5%，現在又提高到 10%。臺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政府的花費占 GDP 本來就極小，臺灣跨黨派的共識是 3%，請問賴政府要如何與川普總統的國安團隊，針對國防預算進行溝通？還是就像林佳龍部長所說的，美國要求我國政府成立全民韌性委員會，40 萬民力在各部會所編列龐大的預算也可以算進來，這樣就達標了嗎？

第三，現在有明確的消息指出，川普總統的重要國安幕僚表示臺灣的兵役必須要延長至 2 年，蔡總統費盡千辛萬苦才延長至 1 年，國軍為了配合 1 年兵役政策也非常努力在加緊訓練人才、兵舍、訓練場地，但很明顯的，速度根本趕不上，請問賴總府你要如何因應川普政府的想法？

川普勝選已成定局，臺灣應該要謹慎思考如何與美方穩健合作，國防、外交、經貿不能兒戲，臺灣要的是一個穩定安全的未來，而不是在無謂的危險中蹉跎，以上是大家最關心的國家安全跟臺灣人民關心的三個議題，請賴政府必須盡快給人民解答。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位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1 分）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執政黨離民意越來越遠，在新國會智庫最近 1 個月內連續發布的 4 波民調就可以清楚看見，67%的民眾認為立法委員對賴清德提名主張廢死的大法官要投下不同意票，64.9%的民眾認為立法委員不該配合大法官的實質廢死判決去修法

提高死刑門檻，82.7%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80.5%的民眾不認同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判決，66.3%的民眾希望公投和大選合併，65.8%的民眾希望 2026 年能夠舉辦反廢死公投併大選。

10 月 15 日成立新國會智庫之後，這段時間我們發布了好幾波民調，在死刑的部分，目的不只是讓大家知道大法官在作出實質廢死的判決之後人民的看法如何，更重要的是，也提供立法委員在國會裡要如何行使立法權、預算審查權、人事同意權的參考。也就是說，新國會智庫成立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扮演立法院的行動指南針。以這幾波死刑民調為例，新國會智庫也不只問民眾對死刑存廢的態度，滿不滿意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判決，更重要的是，立法院會面對好幾個爛攤子，包括要不要配合大法官來違反多數民意，修法提高死刑門檻，也包括要不要同意賴清德提名的 6 位主張廢除死刑的大法官。

過去立法委員是憑自己主觀的判斷作出立法的判斷，但新國會智庫透過委託專業中立的民調機構，提供即時客觀的民調，就是要告訴立法委員，人民反對立委成為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幫兇，也反對立委配合大法官所作違背多數民意的判決來調高死刑的門檻。所以新國會智庫有一個很重要的民主制衡任務，也就是發動議題的主導性，然後對抗現在民進黨擁有強大媒體跟網路的優勢，希望能夠優化我們的民主制衡。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9 時 2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退場校地應明確訂定校地退場優先興建社宅比例，同時給予地方政府於退校興建社宅獎勵機制，以加速社宅之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5-20）

黃委員就退場校地應明確訂定校地退場優先興建社宅比例，同時給予地方政府於退校興建社宅獎勵機制，以加速社宅之興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面臨招生來源不足問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貴院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業奉總統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並維護校產公共性。

(二)私立學校辦學期間長期免稅並受政府補助，應屬於公共財，學校退場後如無法繼續辦學，其校地及校舍應於清償學校及法人原有債務後，回歸公有，是以退場條例第 21 條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

二、退場校地運用情形：

(一)教育部如經確認學校預計退場，即將退場學校相關資訊通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辦理現勘，各機關評估是否有使用需求後，再由教育部提報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確認。

(二)私校退場時大多有負債，董事會需在法人清算過程處分校產以償還負債，故承接機關需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校產，其餘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規定捐贈承接機關。因此提出使用需求之機關，應評估取得（價購）之成本及未來經營成本。

(三)112 年 4 月起至今，行政院召開共計 6 場跨部會會議，並已提報共計 9 所學校（13 校區），惟因校地上已有既有校舍且部分退場校地本身區位偏遠，目前尚無承接機關或地方政府提出興建社會住宅之規劃。

三、未來工作重點：退場校地是否適宜興建社會住宅，仍須由權責機關內政部偕同地方政府就退場學校所在區域及實際需求等面向評估，未來若有新增退場學校且經相關單位評估有興建社會住宅之潛力，提報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確認後，將由教育部協處後續事宜。

四、另有關針對給予地方政府於退校興建社宅獎勵機制，以加速社宅之興建問題：

(一)退場學校之處理與取得：依退場條例規定，由教育部主政辦理；另依該部規劃，校地需由單一機關取得使用，且在清償債務後取得校產。

(二)內政部持續積極依地區實際需求與主要部會合作規劃社會住宅：針對教育部退場學校規

模及所在區域，考量退場學校面積較大，且多位於非屬密集都市發展地區，內政部將持續依其轄區發展及人口、戶數及住宅成長情形，進行社宅需求及適宜性評估（土地約需 0.5-1 公頃土地），並與各部會合作規劃社會住宅。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39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47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楊委員就醫學中心評鑑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醫學中心評鑑制度問題：

(一)按「113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醫學中心評定原則，以每 200 萬人口數得評定 1 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上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符合醫院評鑑優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即可評定為醫學中心。

(二)為落實醫學中心評鑑，衛福部已研擬醫學中心評鑑改革方向如下：

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內容，將著重於重難症醫療能力、創新研究、智慧醫療等面向，並增加客觀性指標比重。

2.教學醫院評鑑內容，將著重提升評鑑基準鑑別度，注重教學能力及成果。

3.持續性監測指標，將朝與評鑑基準連動，發展自動化收集醫院品質資訊機制，以落實評鑑日常化為目標。

二、關於澎湖駐軍問題：

(一)澎湖地區預算員額減少 15%，主要係受少子女化趨勢及社會企業爭才等影響，審酌現員數及退補情形，爰下修民國 114 年度志願役預算員額。至 114 年編列一年期義務役役男預算員額，係參考本（113）年度役男徵集與結訓分發外離島人員比例，據以推估，並無裁減澎湖駐軍情事。

(二)志願役軍人待遇結構包含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各項勤務加給。有關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係配合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指導辦理；另依部隊駐地、屬性及任務特性，持續檢討調整地域加給與勤務加給。

(三)國防部自 103 年起迄今，依據職務、專業技術、單位駐地及勤務繁重等特性，增、修訂地域加給與各項勤務加給計 12 項，陳報行政院審議後調增。行政院前已核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澎湖地區地域加給月支數額調增為 9,790 元，以加強提升離島地區駐軍士氣。

(四)為持續提升志願役官士兵薪資待遇，國防部刻正研議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將視國家財政裕度及可獲得國防資源，評估調整優序，藉由提升志願役人員薪資待

遇，增加招募留營誘因，並鼓勵官兵於戰鬥部隊服役。

三、關於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改革問題：

(一)勞工保險為廣大勞工主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一，財務改善措施除以健全財務為目標外，仍需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為協助穩定及維持勞保基金水位，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6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總計編列金額達 3,870 億元。近年在撥補及搭配多元投資運用下，勞保基金水位呈穩定成長趨勢，本年截至 7 月底止，基金餘額為 1 兆 1,002 億元。未來會賡續辦理撥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二)另除持續撥補外，勞動部於制度上亦朝開源面向，包含鼓勵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依法調整保險費率，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搭配多元之基金投資，增加勞保基金收入，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

四、關於振興澎湖地區國旅問題：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112 年已串聯 42 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機關，整合所轄 123 處活動體驗及景點設施，推動第 1 屆「觀光亮點獎」，透過民眾票選與專家評選，遴選出 24 處觀光亮點。觀光署持續捲動全臺國旅，本年規劃由各地方政府再推薦 76 處特色景點，結合第 1 屆「觀光亮點獎」獲獎成果，集結 100 處亮點，自本年 11 月起打造「臺灣觀光 100 亮點」，其中澎湖地區有「吉貝」、「後寮」、「員貝」、「鳥嶼」與「觀音亭親水遊憩區」等 5 處亮點入選，後續將推動電子集章抽獎、環島月月 PARTY、遊程規劃競賽、壯遊體驗徵選等一系列波段行銷活動，捲動澎湖地區國旅熱潮。

(二)目前觀光署已擇定 114 年 6 月為澎湖地區之主題月，將輔導澎湖縣政府推出食宿遊購行好康優惠，結合當月主題活動（澎湖石滬季、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引客順遊亮點與周邊景點，透過整合澎湖縣政府之行銷資源，振興澎湖地區之觀光發展。另觀光署持續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服務，現有「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媽宮南環線」及「澎湖空港快線」等 4 條路線，並提供「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享客運票價半價優惠」；推動「澎湖悠閒北環之旅」、「澎湖網紅島可夢_南島專車」與「澎湖網紅島可夢_北島專車」3 條半日遊路線，以及「澎湖熱島大倉．北海海釣．休閒漁業 1 日遊」，並提供「兩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活動」，114 年亦將適時推出各類優惠活動。

(三)為提升並振興澎湖秋冬季觀光旅遊人潮，打造澎湖永續旅遊度假島嶼意象及品牌，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除辦理「澎湖四季旅遊」年度經典遊程及持續推廣「澎湖跳島自行車 101k 活動」、「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等運動觀光品牌外，本年更新增辦理「澎湖好食節」活動，透過沙雕及美食特色，搭配大禮包抽獎，提升民眾旅澎意願。又，為有效串聯澎湖在地觀光產業，澎管處已辦理超過 8 年「澎湖秋瘋季」策略，規劃串聯各大系列活動，整合多項優惠專案推出「觀光優惠護照」，除有優質商家提供優惠外，亦有消費滿額換好禮、消費滿額登錄發票抽大獎等活動，以嶄新旅遊意象，增加澎湖秋冬觀光與經濟效益。

(四)此外，澎管處已規劃推動「澎湖追風音樂燈光節」、「林投牽罟趣」，並新增「澎湖鹹水煙藝術季」等秋冬系列活動，將澎湖地景結合藝術文化展演，打造不熱更樂之觀光熱潮。「澎湖追風音樂燈光節」係邀請海內外超吸睛卡司，配合周邊光環境營造結合音樂、海洋、藝術之饗宴，其中就秋冬大型展演活動精進及改善部分，澎管處預計將本案活動與其他縣市演唱會作區隔行銷，除就年輕族群邀請卡司外，亦對大環境旅遊型態之改變進行卡司安排，增加關鍵意見消費者、意見領袖及旅遊型部落客進行短影音、多管道行銷宣傳，持續與各旅行社合作，以積極提升活動觸及與能見度。

五、關於澎湖地區鄰近海域珊瑚礁復育問題：

珊瑚礁生態系為生物多樣性最高生態系之一，屬海洋中固碳密度最高一環。過去由於人為活動影響，造成珊瑚礁之退化，海委會海保署（以下簡稱海保署）刻正積極投入保育及加強復育，針對澎湖海域部分，相關行動如下：

(一)持續辦理珊瑚礁生態系監測調查行動：111 年至本年海保署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及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進行生態潛水員培訓及珊瑚礁體檢行動，分別於北部東北角、南部墾丁及澎湖本島山水港東側外海灣、杭灣、南方四島（東嶼坪及西嶼坪）等地點，共完成 7 處 17 場次珊瑚礁體檢數據。

(二)珊瑚礁生態系之保育及復育行動：110 年起海保署與農業部水試所合作，調查澎湖海域棲地環境，並於 110 年至 112 年累計進行珊瑚栽植復育 300 平方公尺，珊瑚生長情況良好，提升復育區棲地及生物多樣性與豐度，以減緩與改善棲地劣化。

(三)攜手在地團體及企業參與合作行動：111 年至 112 年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珊瑚保育在地參與推動計畫」，與澎湖 7 個在地團體合作進行公民科學監測，培訓 20 位在地珊瑚復育種子教師，並辦理「珊瑚保育在地參與推動成果展」，提升在地國中小學師生對於珊瑚保育知識。

(四)未來澎湖地區棲地復育計畫：

1.海保署「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年至 119 年），持續透過積極監測及復育澎湖地區藍碳、珊瑚等多樣化海洋生態系，並透過與在地團體及企業合作，共同推動澎湖地區之保育及復育行動。

2.海保署規劃 114 年補助澎湖縣政府執行海域珊瑚礁及海草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進行珊瑚株培育、珊瑚磚製作、投放及珊瑚植栽復育、維護作業；執行海草種子採集、研發海草種子保存及有性繁殖技術及進行澎湖地區海草物候學及棲地環境因子調查，推動澎湖地區海草棲地復育。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刑警案件負荷量增加、刑事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6-23）

羅委員就刑警案件負荷量增加、刑事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減輕刑事工作負擔部分：為有效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本部警政署已召開多次會議，推動各項治安專案及評比（核）計畫簡化達 33 案，將持續檢討各項專案之執行及績效評核方式，以減少基層同仁工作及績效壓力，提升投入刑事偵防工作之誘因。

二、有關適當增加刑事加成部分：現行刑事加成係各按原支警勤加給加 6 成支給，相較行政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每月增支 5,820 元；另行政院核定之深夜危勞勤務津貼，刑事警察同仁深夜執行刑案偵查工作，亦得支領是項津貼，爰刑事警察整體待遇仍優於行政警察。有關增加刑事加成支領數額，因事涉政府財政及整體警察待遇結構衡平問題，本部仍需審慎衡酌研議。

三、有關增補刑警人力部分：全國基層刑警—偵查佐人力缺額狀況，經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佐預算員額 4,659 人，現有員額 4,148 人，預算缺額 511 人（缺額率 10.97%）。本部警政署將督請各機關持續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遴選優秀刑事人才，積極補實現有缺額外，為應當前治安重點工作推動及實際運作需要，爰請各機關適時調整各單位警力配置，並就各分局偵查隊警力缺額，優予檢討派補。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昆澤，由於多項報告指出，我國勞動環境及職場幸福度持續低落，已造成過半勞工產生身心問題，若不及早重視恐怕將造成臺灣整體勞動環境之社會性問題，並導致缺工問題加劇。因此，針對如何改善勞工生活品質、提高工作效率及縮短工時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 6 月份蓋洛普世界調查（Gallup World Poll）公布「2024 年全球職場狀況報告」（State of the Global Workplace：2024 Report），其中臺灣僅有 41%勞工感覺自己生氣蓬勃，對比芬蘭、丹麥、冰島等多達十數個國家都在 60%-70%以上。

二、此外，今年四月份多家本國知名人力銀行所做調查，臺灣職場平均幸福指數僅 57 分，平均每日工時近 10 小時，超過 64%勞工過勞，幸福指數為五年來最低。

三、更兼國際知名保險顧問公司發布之《2023 亞洲心理健康指數》報告，統計亞洲（含臺灣）勞工職場身心健康狀況，指出 45%的勞工生產力受到心理健康狀況的負面影響，51%勞工比前年更感受到壓力，顯見本國勞動環境已造成多數勞工身心狀況難以負荷，若不及早重視恐怕將造成台灣整體勞動環境之社會性問題，並導致缺工問題加劇。

四、與此同時，英國、瑞典、日本、美國、紐西蘭、冰島及比利時等世界各國，已於 2022 年開始，紛紛開始進行不減薪周休三日縮短工時，以改善勞動環境、增進勞動效率之政策試辦，試驗結果顯示出，人員勞動率明顯下降，病假天數減少 65%，企業收益並無減少更有微幅提升，然而勞動效率及勞工身心健康出現顯著提升。

五、目前日本已經將周休三日列入正式官方建議，英國參與試驗之企業九成將持續推動周休三日政策，其中更有部分將周休三日列為永久性政策。

六、我國應仿效世界各國經驗，利用周休三日或縮短工時制度，以改善勞工生活品質、提高工作效率、縮短工時議題先期進行研究及規劃，並針對臺灣職場試辦相關制度提出具體時程，以改善勞動環境。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 50 年以上校舍超過 2,200 棟、30 年以上約 8,300 棟，兩者總計高達一萬多棟。也就是說，數以萬計的孩子，成長過程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生活在老舊

校舍裡。

二、過去，中央政府總預算不過兩兆出頭，但針對老舊校舍，馬政府投入 736 億，年平均 92 億，補強 2,998 棟、拆建 1,324 棟。蔡政府則花費約 630 億，年平均 79 億，補強約 3,700 棟、拆建 800 多棟。明年總預算高達 3 兆 1 的賴政府，卻只編列 27 億來改建，是馬政府時期的 3 成不到。

三、目前教育部於今年 8 月 8 日函報預算規模 350 億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117 年度）」，國發會則於同月 13 日彙整各單位意見，建議回歸地方政府自主辦理，或是由教育部從年度教育經費編列。

四、鑑於老舊校舍改建事關校園安全，情節重大，敬請貴院回覆：

(一)行政院針對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117 年度）」目前之核定情況，預計何時會核定或不予核定。

(二)針對國發會就本計畫綜整會審機關（單位）意見回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老舊校舍，針對耐久性疑慮較高且屋齡達 40 年以上及氯離子偏高之校舍，補助拆除重建（整地），有其需要，考量相關工作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宜回歸地方政府自主辦理，若有補助之需要，請由教育部各該年度教育經費內檢討編列，倘有不足，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請問行政院預計核復方向？

(三)就目前來說，即使「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117 年度）」通過，未來 4 年也僅預計拆除改建 319 棟老舊校舍，只能改建目前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的 1 成 5 左右。拆除改建速度遠不及校舍老舊速度。因此日前立法院院會已作成決議，要求政府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所需的拆除重建經費，並建議得編列特別預算於八年內完成。請問行政院立場態度？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6 分、10 時至 12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57 分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8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黃國昌　麥玉珍　林沛祥　鄭天財Sra Kacaw　盧縣一

林國成　張啓楷　陳菁徽　吳春城　吳宗憲　洪孟楷　沈發惠

顏寬恒　許智傑　羅智強　陳永康　游　顥　賴瑞隆　王正旭

郭國文　林俊憲　賴惠員　林月琴　陳培瑜　陳俊宇　王定宇

林德福　蔡易餘　黃健豪　王美惠　賴士葆　羅美玲　郭昱晴

陳秀寶　陳素月　李坤城　吳秉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彥秀　范　雲　沈伯洋　蔡其昌　李昆澤　徐富癸　吳琪銘

謝衣鳳　黃　捷　吳思瑤　陳雪生　羅廷瑋　邱鎮軍　吳沛憶

丁學忠　陳冠廷　張宏陸　邱議瑩　林楚茵　林淑芬　陳玉珍

高金素梅　劉建國　林宜瑾　李柏毅　何欣純　王世堅　洪申翰

許宇甄　鍾佳濱　韓國瑜　陳亭妃　黃秀芳　蘇巧慧　葉元之

張雅琳　陳　瑩　莊瑞雄　葛如鈞　魯明哲　邱志偉　傅崐萁

邱若華　羅明才　翁曉玲　陳超明　江啟臣　林思銘　張嘉郡

徐欣瑩　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王鴻薇　黃珊珊　鄭正鈐

呂玉玲　林倩綺　謝龍介　廖先翔　楊　曜　蘇清泉　王育敏

林岱樺　柯志恩　涂權吉　黃　仁　林憶君　楊瓊瓔　廖偉翔

徐巧芯　馬文君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柯建銘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鏡清

（列席時間：11月1日上午9時至9時16分、10時至12時15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57分、11月5日上午9時至11時52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1分）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1月1日上午9時至9時16分、10時至12時15分、11月5日上午9時至11時52分、下午2時30分至8時6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1月1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57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1月1日上午9時至9時16分、10時至12時15分、11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8時6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1月1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57分、11月5日上午9時至11時52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促進友善畜牧水產養殖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曜等25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24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25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24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4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8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訴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4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3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3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二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依113年10月24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11月1日（星期五）及11月5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施政計畫、「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113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科目所需設備及投資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5億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之國家（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農業部函，為「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名稱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農業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編制表」等4項編制表，並自112年9月26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名稱修正為「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危險區域限制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廢止「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及「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廢止「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禁止擅自操作遙控無人機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本院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營運安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編制表」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編制表」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1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112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113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113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114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113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113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13年度第2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11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防部函送國軍114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2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國防部函送國軍113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年度第3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3年度第3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7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年－117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送該部114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14－117年）」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114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2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8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13年度截至第3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3年第3季「高雄市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7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113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3年第3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113年8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11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113年7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財政部函送113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財政部函送「財政部112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財政部函送截至113年9月30日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2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11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送113年1－7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文化部函送「112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文化部函送113年1－8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3年8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113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1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近10年（103年至112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法務部函送113年第2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法務部函送113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3年第2季執行進度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114－117年「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11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等16案，經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九、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集合式住宅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易生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立幼兒園師資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評估建立「備援電力媒合平臺」統整與分流住宅、水產養殖、關鍵基礎設施備援電力系統方案及現代儲能系統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元之就區間測速系統的設置與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照顧長照之照顧者身心、經濟與壓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高齡化和屋齡老化問題嚴峻，都市更新速度緩慢，影響銀髮族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全國寄養家庭招募面臨困境及高齡者參與寄養服務受限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近期臺灣蛋價崩盤與雞蛋供應相關政策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經耐震力詳細評估後，建議進行耐震補強，爰建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民政司，協助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物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行政院108年5月31日核定綜合規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1,377.92億元，因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大宗材料價格飆漲，臺北市政府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計畫經費預計修正為1,798.98億元。為儘速加速興建進度，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修正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弱勢族群的膳食扶助與補助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11月1日：由委員吳思瑤、傅崐萁、陳昭姿、李坤城、林思銘、林國成、陳冠廷、洪孟楷、張雅琳、張嘉郡、陳培瑜、林德福、王正旭、鄭天財Sra Kacaw質詢。

11月5日：由委員張智倫、麥玉珍、鍾佳濱、羅智強、王定宇、牛煦庭、劉建國、羅廷瑋、賴瑞隆、賴士葆、邱志偉、徐欣瑩、郭國文、邱鎮軍、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謝衣鳳、郭昱晴、高金素梅、賴惠員、楊瓊瓔、林楚茵質詢。）

決定：一、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健保點值三項，涉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決議重新檢討，於113年11月7日前修正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未函送立法院前，「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暫緩付委審查。〔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照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三、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四、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日會議（11月5日）延長開會時間至「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處理完畢始散會。予以通過。

貳、113年11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為立法、行政兩院和諧互動，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列事宜，於11月7日（星期四）以前，由行政院院長邀請本院在野黨黨團、執政黨黨團會面，表示處理上開預算解決方案及誠意。

二、各黨團同意有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照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106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高金素梅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質詢事項 （頁次：２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2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３０－３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２－３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３－３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九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３１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牛煦庭、羅廷瑋、張智倫、洪孟楷、蘇巧慧</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１４－３１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１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１５－３１７）</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able>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十二案及第九十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１７－３１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３１９－３２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麥玉珍、張嘉郡、洪孟楷、陳菁徽、涂權吉、許宇甄、羅智強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